

青岛市地铁 7 号线二期工程九江路站
(东城站) 土建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2
1.1 项目概况	1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	1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13
1.6 费用承担	13
1.7 保密	13
1.8 语言文字	13
1.9 计量单位	13
1.10 踏勘现场	13
1.11 终止招标	14
2. 招标文件	1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4
3. 投标文件	14
3.1 投标文件	14
3.2 投标报价	17
3.3 投标有效期	18
3.4 投标保证金	18
4. 投标	1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5. 开标	2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20
5.2 开标会程序	20
6. 评标	20
6.1 评标委员会	20
6.2 评标原则	21
6.3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2
7.1 定标方式	22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2
7.3 中标通知	22
7.4 履约担保	22
7.5 纳税	22
7.6 签订合同	2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
8.1 重新招标	23
8.2 不再招标	23
9. 纪律和监督	23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9.5 异议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附件:	25
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清单格式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1. 评标办法	27
2. 评标程序	27
3. 技术标书评审	27
4. 商务标书评审	27
6. 投标人排序	29
7. 确定中标候选人	30
8. 确定中标人	30
附件: 评分办法	3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13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青岛市地铁7号线二期工程九江路站（东城站）土建监理”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经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招标人已落实该项目资金，将切实保证本项目项下各合同能够顺利实施。

1. 招标项目名称：青岛市地铁7号线二期工程九江路站（东城站）土建监理

2. 招标内容、工期及工程地点

2.1 招标内容：

监理范围内所有土建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包括但不限于：车站主体、附属工程的土建工程、土建施工图纸及文件中所要求的预埋、预留等；地面环境恢复（景观、绿化等）；临时用地、征拆范围内建构筑物拆除及垃圾清运、三通一平、周边环境核查（含入户调查）、建（构）筑物及设施保护及加固、施工便道；管线迁改（包括但不限于雨污水管线、通信管线、热力管线、燃气管线、自来水管线、交通调流及道路恢复等）、绿化迁移、交通调流、道路恢复、市政配套等工程。

以上监理范围不包括：人防、电力（电力迁改、TBM及盾构大电引入等）、砌筑、机电、供电、弱电、轨道；车辆段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服务；外电源；地面建筑（含钢结构）、电梯、广告灯箱、导向标识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需求书。

2.2 工期：

2.2.1 施工期阶段监理 52 个月：计划开工时间 2022 年 9 月 1 日；计划竣工时间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委托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以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2.2.2 缺陷责任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或根据施工承包合同确定的其它期限。

具体内容详见需求书。

2.3 工程地点：即墨区。

3. 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3.1 符合资格预审公告条件要求，且经资格预审确定具有投标资格的企业；

3.2 经资格预审确定具有投标资格的投标人，在收到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后按时回函确认参加投标。

4.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中公布的开标时间前送达下述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

构将于同一时间在同一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 **投标地点：**青岛市民中心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有关此次招标之事宜，可按下列地址以书面的形式向招标人查询：**

招标人：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99号

联系人：曹工

电话：0532-58625269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山东路177号鲁邦广场A座3层

联系人：张文

电话：0532-8572215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99号 联系人：曹工 电话：0532-5862526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山东路177号鲁邦广场A座3层 联系人：张文 邮编：266033 电话：0532-85722157 85668625 15063928331
1.1.4	项目名称	青岛市地铁7号线二期工程九江路站（东城站）土建监理
1.1.5	项目概况	青岛市地铁7号线二期九江路站（东城站）位于即墨区墨城路上，现状东城村西南侧，规划东西快速路（规划九江路）立交桥下方，沿墨城呈南北向布置，采用明挖工法施工，站点周边规划以住宅和商业为主。
1.1.6	建设地点	即墨区
1.2.1	资金来源	其它
1.2.2	出资比例	财政40%，银行贷款6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监理范围内所有土建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包括但不限于：车站主体、附属工程的土建工程、土建施工图纸及文件中所要求的预埋、预留等；地面环境恢复（景观、绿化等）；临时用地、征拆范围内建构筑物拆除及垃圾清运、三通一平、周边环境核查（含入户调查）、建（构）筑物及设施保护及加固、施工便道；管线迁改（包括但不限雨污水管线、通信管线、热力管线、燃气管线、自来水管线、交通调流及道路恢复等）、绿化迁移、交通调流、道路恢复、市政配套等工程。 以上监理范围不包括：人防、电力（电力迁改、TBM及盾构大电引

		入等)、砌筑、机电、供电、弱电、轨道；车辆段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服务；外电源；地面建筑（含钢结构）、电梯、广告灯箱、导向标识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需求书。
1.3.2	计划工期	1. 施工期阶段监理52个月： 计划开工时间2022年9月1日； 计划竣工时间2026年12月31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委托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以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2. 缺陷责任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24个月或根据施工承包合同确定的其它期限。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验收合格，确保全线省部级奖项，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詹天佑奖等国家级奖项。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资格预审公告条件要求，且经资格预审确定具有投标资格的企业； 2. 经资格预审确定具有投标资格的投标人，在收到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后按时回函确认参加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要求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
3.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份数如下： 1. 商务标书一式陆份，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2. 技术标书一式陆份，不分正副本； 3.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式叁份（光盘壹份，U 盘贰份），不分正副本； 4. 评分证明等资料。
3.2.2	招标控制价	5691323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投标文件及其补充部分均保持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壹拾万元（¥1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p>3.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p> <p>4.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5.交纳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p> <p>5.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p> <p>5.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银行保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 (1)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 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 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 (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p> <p>5.3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且须符合鲁建建管字〔2018〕11 号文件要求。</p> <p>5.4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青岛市民中心市南区福州南路 17, 27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除评分证明资料原件外，其余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时间：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p> <p>地点： 青岛市民中心市南区福州南路 17, 27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5.1.2	开标会参加人员	<p>以下人员必须参加开标会：</p> <p>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p> <p>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持本人身份证原件）。</p> <p>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还需出示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青岛市地铁工程评标专家库、山东省公共资</u></p>

		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同类项目	国内地铁工程土建监理业务（必须包含隧道）。
10.2 “暗标”评审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装订，否则不得分。
10.3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
10.4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否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资格预审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6.1	招投标回避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并按青岛市建筑市场主体管理考核办法予以扣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p> <p>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p>	

	<p>避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p> <p>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p>
10.6.2	<p>招标代理费</p>
	<p>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中有关招标代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规定，由中标人以中标金额按实计算向代理机构支付，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费率的80%计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人已在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中综合考虑，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暂定为35769元，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p>
10.6.3	<p>根据招投标管理部门有关要求，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交的业绩。</p>
10.6.4	<p>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投标文件。</p>
10.6.5	<p>投标人可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10.6.6	<p>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号）有关要求，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p>
10.6.7	<p>投标人所提供所有资料、信息等须真实、有效、合法，招标人享有对投标人提交的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的权利。经核实，如投标人存在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投标资格或预中标资格；已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手续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扣缴履约保函。招标人可将其纳入青岛市地铁项目招标投标黑名单，拒绝其以后（或一段时间内）参加青岛地铁工程招标采购等处理。因投标人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0.6.8	<p>若对预中标人业绩证明材料及中标结果等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质疑的，应在中标公示截止前，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之规定，以书面形式（书面内容至少包含质疑内容及举证依据）提出，送达招标人纪检部门签收。签收时，异议人应签署反映情况真实有效的书面承诺，并承担所有责任。招标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提出的异议核查回复，并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处理。</p>
10.6.9	<p>对于招标人已明确答复但投标人反复或多次提出相同问题，无事实依据等异议、质疑、举报、投诉行为，或异议、质疑、举报、投诉事实经查实不属实而未被受理，已影响招标人</p>

	<p>正常工作的，招标人有权将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列入青岛市地铁项目招标投标黑名单，拒绝其以后（或一段时间内）参加青岛地铁工程招标采购。因质疑、举报、投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0.7	<p>监理机构组成人员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需求书中的人员数量及标准是参加投标评分的最低标准）。</p>
10.8	<p>主要测量仪器设备配备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需求书中的主要测量仪器设备配备标准是参加投标评分的最低标准）。</p>
10.10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以下评分证明等资料原件（未特别注明复印件的，申请人须提供原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认定。其中（1）、（2）、（3）、（4）项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其余证明材料用于评分，未提供的，相应项不得分。</p> <p>下列第（1）、（2）条原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单独提交，其余原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随原件清单（原件清单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一同包装提交。</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项目总监的身份证。</p> <p>（2）联合体投标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p> <p>（3）项目总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该人员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p>（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其中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为：①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保证金的提供银行电汇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交纳的提供保函及公证书原件；③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提供保险保函原件；④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的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为：①企业所在地尚未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提供《开户许可证》；②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企业未进行账户变更业务，原《开户许可证》未交回的，提供《开户许可证》；③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原《开户许可证》已经交回的，或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需加盖开户银行章，无法加盖银行章的需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章）。</p> <p>（5）投标人、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完成同类工程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内容确认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文件（或完工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p> <p>（6）投标人、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完成的市政工程获得国家、省级（含副省级）工程质量奖的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内容确认证明）、监理合同、获奖证书或表彰奖励的正式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p> <p>（7）本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在职社保缴纳证明、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资格证书、非注册资格人员的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p> <p>注：以上资料需真实可靠、内容统一、互为解释，资料前后矛盾、信息不完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定；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对提供虚假资料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p>

10.11	<p>参与投标的相关人员需严格按照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站上发布的最新防疫要求执行。若因申请人/投标人相关人员未按通知要求导致无法进入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参与投标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

1.3.1 本次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同一标段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视为无效；

(5)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6)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有隶属关系或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

人；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
- (3) 为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1) 与土建施工中标人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

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 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或以公告形式发布通知潜在投标人。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用户需求书。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得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异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技术标书、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1.1 商务标书

3.1.1.1 商务标书编制要求

(1) 商务标书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商务标书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商务标书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成员共同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即可（招标文件中除要求联合体双方均须签字或盖章的，其他关于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签字或盖章要求，须参照本规定执行）

(2) 商务标书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编制），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无特定排版格式要求，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每本标书厚度不超过2cm，若厚度超过2cm，应分册装订，并在商务标书封皮按分册的前后顺序标明序号，分册装订的目录须分册编制且页码从起始页重新编码。

(3) 商务标书封面须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商务标书封皮、投标函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签字（或盖章）。

(4) 由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须同时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1.2 商务标书格式应参照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应至少包含以下资料：

- (1) 投标函；
- (2) 监理服务费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有关证件复印件）；
- (4) 联合体协议和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5) 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投标承诺函；
- (6) 监理机构及人员资格；
 - a、本项目监理机构简介；
 - b、监理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及常驻工地人员名单；
 - c、拟投入监理人员情况汇总表；
 - d、拟投入的监理人员工作履历表(附相关证书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如有)；

(7)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现场监理实际需要，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和技術装备等情况（拟投入的检测设备和技術装备为投标人自有的可提供购买发票（收据）、图片及使用说明书等；若非自有设备的，可提供配置清单及中标后配置的承诺，附相关设备的图片、使用说明书等附相关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 (8) 投标人企业及项目总监业绩、荣誉等；
-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
- (10) 总监理工程师等项目组成员在中标后不担任其他在建项目总监及项目组成员的承诺；
- (11) 投标人认为其他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内容。

3.1.2 技术标书

3.1.2.1 技术标书编制要求

技术标书封面须按招标文件式样（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不得更改，A4白色复印纸打印。技术标书封皮页边距：上2.5厘米、下2.5厘米、左2.5厘米、右2.5厘米。目录及正文统一使用三号仿宋体_GB2312，正文表格中的文字使用五号宋体（采用project、cad等软件绘制的进度计划和平面布置图不受此限制），正文中的网络进度计划表、平面布置图等如使用A3白色复印纸打印的，A3纸短边折成A4大小。白色复印纸黑白双面打印（从目录起双面打印），正文每页28行，每行28字，不设页眉，页脚以页码形式出现，页码从正文编起，使用五号宋体标注于页面底端居中位置，页码不在28行内。正文的标题及内容首行应空两格起，目录不编制页码，目录每页28行，正文标题的级数不受限制，目录的标题级数不应超过4级。所有字体不得加粗、加黑、加下划线、倾斜，不得使用彩色字体。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按封面标志点（装订孔）纵向使用白细线绳三点一线装订。目录格式及正文内容编号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修改、勘误及任何有关投标人的资料及可以识别的记号。违背以上任何一款规定者，评委有权认定其技术标书不得分。

3.1.2.2 技术标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概述；
- (2) 监理工作范围和目标；
-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监理机构设置、人员构成、岗位职责和各阶段监理人员计划安排等情况。不得出现商务标中人员名字及其他可识别的内容)；
- (4) 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包括质量控制目标分解、质量体系、质量控制程序、质量控制要点、质量风险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手段及旁站监理方案等）、投资控制(包括投资控制目标分解、投资控制程序、投资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及控制措施与手段等)、工程进度控制(包括进度控制目标分解、进度控制程序、进度控制要点和进度风险控制措施等)、安全控制（包括安全控制目标分解、安全保证体系、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安全控制手段及针对本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的措施等）、合同管理（包括工程变更、索赔的管理）、环保监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工作等的方法、流程等进行详尽阐述；
- (5) 监理工作管理制度：对本工程监理的资料管理制度、工地会议制度、工作报告制度和其他监理工作制度（验收制度、签证制度、会议制度、监控制度、季（月）报制度、奖惩制度等）进行详尽阐述；
- (6)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应采取的预控措施；
- (7) 其他建议：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注：因本工程技术标书为暗标，技术标书主要内容不得出现在商务标书中，否则技术标书将得零分。

3.1.3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内容应包含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的所有内容的电子版格式。电子版文件中内容应与纸制文件内容相同。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单独密封，随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一同提交。

电子版文件应为完好的且其中电子版格式须为正本扫描件（PDF版）及可编辑且能为招标人所用的word版。单独的表格文件为XLS格式，图纸为DWG格式等（附必要支持文件）。

3.1.4 评分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完成同类工程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内容确认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文件（或完工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2) 投标人、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完成的市政工程/铁路工程获得国家、省级（含副省级）工程质量奖的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内容确认证明）、监理合同、获奖证书或表彰奖励的正式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3) 本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在职社保缴纳证明、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资格证书、非注册资格人员的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

(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均予认可，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依据

投标人应依据国家、省、市（区）、行业的有关规定、办法，自主确定投标报价。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报价以《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为基础，分别以浮动幅度值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其中浮动幅度值单位为%，监理费具体金额报价单位为“元”。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浮动幅度值不得低于20%。

3.2.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本项目监理服务收费暂定计费额、**监理服务收费基价、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监理服务收费招标控制价**等数据及计算方法如下：

单位：万元

监理服务 收费计费额	监理服务 收费基价	监理服务 收费基准价	招标控制价
暂按 30735.94 计	562.3837	711.4154	569.1323

(1) 结合上述暂定收费计费额，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监理收费标准，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2) 本项目专业调整系数为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15（III级）；高程调整系数

为1.0。

(3) 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4) 监理服务收费报价=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招标控制价的浮动幅度值按20%计取，**投标时报价的浮动幅度值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3.2.4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报价应按照给定的计费额及调整系数计算，浮动幅度值在不低于20%的范围内自主报价，违反以上报价原则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3.2.5 投标报价金额与浮动幅度值/费率取费后不一致的，以浮动幅度值/费率取费后金额为准。

3.2.6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报价为完成给定监理服务范围的全部费用，已包括监理人员费用、现场管理费、公司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内容。

3.2.7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人参加设计联络、样机验收、驻场监造、出厂检验的人员交通、食宿、保险、医疗等所有费用，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具体服务范围见需求书及监理合同主要条款)

3.2.8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中，不再单独计取。

3.2.9 本项目结算时，计费额以所监理工程经审计完毕后的最终审计额为准，浮动幅度值/费率以投标报价中标值为准。

3.2.10 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2.1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不单独列支。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者将通过公告页面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4.2 以电汇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账、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申请电子保函”，在线完成电子保函开具工作。

3.4.3 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允许的情况下），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4.4 以电汇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3.4.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4.6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书、技术标书、电子投标文件应分别单独密封在不同的密封袋（或档案袋）内，正本、副本可密封在同一封套内，也可以分别单独密封。密封袋（或档案袋）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技术标书（或商务标书、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信息。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或密封处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或印章）的，招标人可不予接收。评分证明材料原件不用密封。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原件，未按要求提供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4.2.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有）；

4.2.1.2 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

未按要求提供 4.2.1.1 和 4.2.1.2 项证明材料原件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其他说明

（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拒收。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收到的某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项目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少于3份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该标段/项目招标。

(3) 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效。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送达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1.2 开标会参加人员见前附表。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参加开标会。未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

5.2.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如招标文件要求）签到；

5.2.3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2.5 当众点名核验前附表5.1.2规定的投标人相关人员到场情况；

5.2.6 按照宣布的顺序当众公开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7 评标委员会评审各技术标书、商务标书；

5.2.8 评标委员会进行投标人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5.2.9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二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前2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 (5) 投标时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项目负责人不一致且未按规定要求办理变更手续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确需变更的须具有充足理由，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格不得低于已通过资格预审的项目负责人资格，专业须与资格预审公告要求的专业一致。变更时须携带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明资料原件（包括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如资格预审公告有要求职称的提供）、在职社保缴纳证明资料等），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
- (7) 投标人未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回函确认参加投标的；

(8)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6.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投标人更改暂定工作量的；
- (3)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中的相应单价及总价的；
- (4) 投标文件标明的项目工期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8)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6.3.3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书面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函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纳税

中标人须按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纳税。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对该标段/项目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3个的；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个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相关文件10日内提出；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序号	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2	联合体投标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3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4	资质证书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5	企业最新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6	营业执照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8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9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及公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0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1	项目负责人***在职社保缴纳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2	项目负责人***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3	其他人员***在职社保缴纳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4	其他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5	其他人员***职称证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6	其他人员***资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7	合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8	***项目中标通知书，或者中标内容的确认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9	***项目竣工验收文件或完工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20	***项目获奖证书或表彰奖励正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21	***项目获奖评选推荐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22	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 注：1、投标人可根据情况对本表内容进行增删。
2、本清单随同原件一起递交。
3、**招标文件要求单独递交的原件，不得密封，否则，招标人将予拒收。**
4、本表不退还投标人。
5、未按照格式提交本表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标委员会核对结果：所提供原件与清单一致

其他说明：

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预中标人，见本章附件。

2.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按照技术标书评审、商务标书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等步骤进行。

3. 技术标书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分别打分。各投标人技术标书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专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4. 商务标书评审

商务标书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4.1 业绩认定标准：

4.1.1 投标人或项目总监完成的同类工程或类似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第1-3项证明原件。

4.1.1.1 经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原件或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标内容确认证明原件（确认证明中应包含中标内容、中标时间、中标价、项目总监等要求内容）。

4.1.1.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4.1.1.3 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备案文件）或完工证明，或者项目业主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或完工证明。总监业绩以竣工验收文件（备案文件）或完工证明上的总监姓名为准。

4.1.2 竣工验收文件（备案文件）复印件在加盖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业主公章后可视为原件。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完工证明加盖项目业主公章的，项目业主须与该项目监理合同中项目业主一致，项目业主名称有变更的，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如工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等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或打印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应加盖申请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4.1.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提交业绩证明材料需体现的工程内容、施工工法、竣工验收时间、质量验收结果等信息。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要求信息时，应提供由项目业主（须与该项目监理合同中项目业主一致）出具的可以证明要求信息内容的证明材料原件，业主证明材料须加盖业主公章，否则相应项目不得分。

4.1.4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应当真实可靠。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者自相矛盾导致业绩的有效性或者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4.1.5 由业主的子公司或分公司组织验收、竣工的项目，其子公司或分公司出具的竣工验

收文件或完工证明可视为业主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或完工证明，予以认可。

4.2 获奖工程认定标准

4.2.1 投标人或者投标项目总监监理完成的市政工程获得国家工程质量奖的，必须提供经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原件或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标内容确认证明原件（确认证明中应包含中标内容、中标时间、中标价、中标项目总监等要求内容）、监理合同原件、相关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原件或表彰获奖的正式文件原件。

4.2.2 投标人或者投标项目总监监理完成的市政工程获得省级（含副省级）工程质量奖的，必须提供经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原件或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标内容确认证明原件（确认证明中应包含中标内容、中标时间、中标价、中标项目总监等内容）、监理合同原件、相关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原件和表彰获奖的正式文件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表彰获奖文件复印件）。

4.2.3 只有下列奖项可被认定为国家级工程质量奖：

- (1) 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 (2) 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
- (3) 国家优质工程奖；
- (4) 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

4.2.4 省级（含副省级）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含副省级城市）。

4.2.5 超越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及行业管辖范围评审的奖项不予记分。

4.2.6 副省级及以上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行业协会评定的获奖工程，属行业协会评定的奖项还须提供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评选推荐证明材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其行业协会）以外部门组织评定的奖项不予认可。

4.3. 时间认定要求

4.3.1 业绩的竣工日期以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的落款日期或项目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中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投标人和项目总监获得荣誉的认定时间以表彰证书（或文件）的落款日期为准。

4.3.2 业绩认定时间的上一年度是指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度是指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4.4 其他

4.4.1 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各专业人员有注册要求的以注册证书原件为准，对职称有要求的以职称证原件为准，其他专业人员的资格等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书为准。

项目班子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允许外聘、返聘），拟投入本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须提供其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相关人员不予认可。

4.4.2 社保缴纳证明以企业注册地社保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为准（人员

社保由分公司缴纳的，可提供分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对企业注册地（或分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不予出具书面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注册地（或分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的网站网址、查询路径、查询帐号和密码等的书面说明（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将网上社保查询信息打印附后（打印的页面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打印页面内容应能体现姓名和社保缴纳单位信息）。

4.4.3 投标人名称变更的，须提供注册地相关主管部门（如工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机构）出具的相关信息变更情况证明原件，名称变更前的企业业绩、荣誉予以认可；通过合并组建的新企业（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为准），须提供注册地相关主管部门（如工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机构）出具的企业合并组建情况的证明原件，原企业业绩、荣誉予以认可。

4.4.4 经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上只有业主盖章的，除提供业主盖章的中标通知书外，还需要提供招标投标管理部门网站上发布的招标公告（含资格预审公告）和中标公示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4.5 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须提供中文翻译，且以中文翻译为准。中文翻译须加盖翻译公司公章，且提供加盖投标人及翻译公司公章的翻译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提供经公证的中文翻译原件。

4.4.6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需内容统一，互为解释，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如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

4.5 项目总监答辩

由评标专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现场随机提出两个问题，由各投标项目总监分别单独答辩。项目总监答辩得分由评标专家根据答辩情况分别打分。项目总监答辩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专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 投标人排序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技术标书得分、商务标书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商务标书得分高者居前。

当2家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排序并列第一。当2家以上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由评标委员会从中随机抽签确定2家排序为并列第一的投标人。当2家以上（含2家）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并列第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该多家投标人其一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7. 确定中标候选人

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2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根据省交通厅《山东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实施办法》规定和市市政公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要求：当同一标段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多名时，根据其在山东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和监管监察信息系统的等级排序，优先选择安全生产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为中标候选人。

8.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中标人。

附件：评分办法

技术评分标准

项目（分值）		评分办法
技 术 标 (35)	质量控制 (9)	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得2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得2分；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得2分；控制手段先进完善得1分；旁站监理方案合理可行得1分；能针对工程特点的难点、重点分析及预控措施得1分。不足之处酌情扣分。
	投资控制 (7)	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可行得2分；能抓住工程费用最易突破的环节，明确投资控制重点得1.5分；控制措施与手段健全得2分；能提出有效的合理化建议，降低工程投资得1分；具体审计配合措施可行、有针对性，得0.5分。不足之处酌情扣分。
	进度控制 (6)	工期总进度计划科学、优化，工期控制点设置合理得3分；控制措施与手段可靠有力得3分。不足之处酌情扣分。
	安全文明 措施 (5)	安全保证体系健全、可靠得1分；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得力得1分；能针对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发生的措施得1分；安全控制手段有力得1分；文明施工管理，环境监测方案科学、合理，达到环保要求得1分。不足之处酌情扣分。
	组织协调 (2)	组织协调内容具体、措施得力得2分。不足之处酌情扣分。
	信息管理 (1.5)	信息管理内容全面、控制措施合理全面得1.5分。不足之处酌情扣分。
	合同管理 (1.5)	合同管理、控制措施合理全面得1.5分。不足之处酌情扣分。
	工作制度 (1.5)	根据验收制度、签证制度、会议制度、公司对项目监理机构的监控制度、季报（月报）制度、奖惩考核制度等各项制度健全完善情况打分，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不足之处酌情扣分。
	其他要求 (1.5)	针对工程可能出现的重点、难点技术问题，控制措施科学、全面、合理，得1.5分，不足的酌情扣分。

商务评分标准

项目(分值)		评分标准	
商 务 标 (65)	服务费报价 (15)	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以各有效标书监理费最终投标总报价中去掉最高和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标书少于四家（不含四家），则不去掉最高和最低价，而取其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标书监理费最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5分；每低于1%扣0.1分（不足1%按1%计）；每高于1%扣0.2分（不足1%按1%计）。	
	企业 业绩 (16)	企业上八年度监理完成过同类工程每个得4分，满分16分。	
	监理企业 市场考核 (4)	根据青岛市建筑市场主体管理考核情况得分。企业主体信用考核得分以开标当日青岛市建筑市场主体管理考核系统中市政轨道工程-市政轨道资质-监理-土建查询得分为准，得分上限为4分，无下限。 <u>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占60%，其他成员方单位占40%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u>	
	企业 荣誉 (6)	企业上八年度监理完成的市政工程获国家工程质量奖的每个得3分，获省级（含副省级）工程质量奖的每个得1.5分，同一工程获多个奖项，只计取最高级别的分数，不重复计分，满分6分。	
	总监理工程师 (12)		监理完成过同类工程的每个得3分，满分6分。 <u>注：作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完成过同类工程。</u>
		项目总监市场考核：	根据青岛市建筑市场主体管理考核情况得分。项目总监信用考核得分以开标当日青岛市建筑市场主体管理考核系统中市政轨道工程-轨道土建项目总监查询得分为准，得分上限为2分，无下限。
			监理完成的市政工程获国家工程质量奖的每个得4分，获省级（含副省级）工程质量奖的每个得2分，同一工程获多个奖项，只计取最高级别的分数，不重复计分，满分4分。 <u>注：作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完成过市政工程。</u>
人员配备 (4)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要求不同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其中应配备造价专业人员1名。配备的人员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有1名不合格人员或缺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		
试验检测设备 (4)	投标人应当至少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试验检测设备，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配备的试验检测设备情况进行评分。		

	总监理工程师 答辩(4)	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随机提出（两道题），每道题 2 分。根据答辩情况酌情给分。
--	-------------------------	---------------------------------------

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业绩和荣誉均可计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实际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青岛市地铁7号线二期工程九江路站 （东城站）土建监理

土建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人：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青岛市地铁7号线二期工程东城站
2. 工程地点：即墨区
3. 工程规模：本车站为地下两层车站，采用明挖顺作法，设置2组风亭四个出入口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合同附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 （¥ ）。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增值税金额为（大写） （¥ ），税率6%。包括：

1. 监理酬金：人民币 （¥ ）。
2. 相关服务酬金： （¥ 元）。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监理人自行承担，委托人不予支付此项费用）。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个月

施工期阶段监理 个月：计划开工时间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时间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以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缺陷责任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或根据施工承包合同确定的其它期限。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技术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青岛。

3. 本合同一式十五份，其中正本三份，副本十二份。委托人执正本一份、副本十份；监理人执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本页无正文, 为青岛地铁*号线土建监理*标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
电话：

监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
电话：

监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
电话：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6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7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1.18 “三特”作业人员：是指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规范、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的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甲方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认定的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作业风险较高的特殊岗位作业人员。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并负责依据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施工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并将偏差情况及时告知委托人。；

(8) 定期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对隐蔽工程和不可复测工程进行旁站监理，对施工单位上报的签证资料进行审核，对签证内容、数量和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并负责监督施工单位实施隐蔽工程及工序验收的视频采集、归档、保存；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履约人员的履约检查、考勤管理、人员更换审批管理、请销假管理等应按合同及委托人制定的《参建单位人员履约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技术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

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技术资料，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可直接向承包人下达意见或要求，但应将意见或要求同时下达至监理人，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及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专家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审批同意，根据工程需要或委托人要求，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规定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工作表现突出或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为工程建设作出重要贡献、发挥积极作用，并获得委托人审定认可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

8.5 未履约人员服务费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未按要求进行履约，由委托人根据监理人投标文件所报的人员服务费价格进行扣除，出现一次不履约（经委托人批准的请假除外），扣除未履约人员当天费用（投标时所报每月费用/30日），若一月出现3次以上不到场（经委托人批准的请假除外），扣除未履约人员当月费用。

8.6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7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8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监理人须确保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保证委托人按该地址寄送的邮件或物品均能送达监理人，若出现拒收、代收、被退回等情形，均视为已有效送达监理人。

8.9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本合同文件的拟定和解释使用简体中文；如果需要译成另外一种或几种语言文字，中文应为合同主导语言，具有优先解释权；通讯交流或工作联系同样使用中文，使用其它语言的一方应当配备专职翻译，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___。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青岛市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如在合同有效期内，遇有颁布了新的法律法规或修订了原有法律法规，则此后继的法律法规将自动适用于本合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招标范围内车站工程的施工准备、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含车站主体、附属工程的土建工程及安装工程的预埋、预留）；建筑工程其他费中所有临时用地、征拆范围内建构筑物拆除及垃圾清运、三通一平、建构筑物调查、施工便道、既有道路桥梁加固检测、市政配套管网、管线迁改、绿化迁改、交通疏解道路、道路恢复、交通道路设施恢复等工程或任务的监理工作。

以上监理范围不包括：供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含导向标识、广告灯箱及艺术品工程等）、地面建筑、环境恢复、区间疏散平台、轨道工程、弱电工程【含通信、信号、屏蔽门、综合监控、FAS、环境与设备监控（BAS）、安防与门禁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等】、人防、爆破、环保、水土保持、电力（含外电源）等监理任务。

2.1.1.1 服务范围

2.1.1.1.1 工程范围：所监理合同范围内施工承包人实施的全部工作，以及委托人增加的工程内容。委托人有权增加或减少监理人的工作内容和范围。

2.1.1.1.2 工作范围：对于上述工程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前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资金管理、信访调查、舆情维稳、验收移交、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工作协调、安全文明监理和环境监理实施全面管理，协助委托人进行洽商，对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单位上报的监测方案进行审查等；对缺陷责任期内施工承包人实施的本工程的未完成工作、缺陷修补与缺陷调查工作，提供监理服务。

2.1.1.2 服务目标

2.1.1.2.1 工程目标：严格督促施工承包人履行施工承包合同，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验收合格，确保全线省部级奖项，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詹天佑奖等国家级奖项。

2.1.1.2.2 工作目标：全面优质地履行监理合同，监理工作达到本合同的各项要求。

2.1.1.3 服务要求

2.1.1.3.1 监理人在履行监理服务过程中,须按照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和工作要求,依据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签署的工程承包合同,对本工程的准备期、施工期进行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监理工作,并对缺陷责任期内施工承包人实施的本工程的剩余与弥补工作,提供监理服务。

2.1.1.3.2 委托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照委托人的管理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委托人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形式的报告。

2.1.1.4 组织机构

2.1.1.4.1 监理人在服务现场设置现场监理机构,委派委托人认可的总监理工程师,作为监理人的合法代表在服务现场开展工作,并与委托人建立工作联系。

2.1.1.4.2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及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开展工作,在接到委托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立即按照合同的要求组织人员、建立机构,并按照委托人的要求陆续开始进驻现场开展工作。

2.1.1.5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2.1.1.5.1 进场期限: 监理人必须根据本工程的进展情况,按照委托人的指令进场时间,安排监理人员和投入的工作条件及时进场。

2.1.1.5.2 完成监理服务时间: 监理服务完成时间至缺陷责任期后 30 天内, 监理人应全面完成合同内监理服务的所有工作。

2.1.1.5.3 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或根据施工承包合同确定的其它期限。监理人须对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监理服务工作质量造成的问题承担监理责任,并在缺陷责任工作需要时,完成相关的监理服务工作。

2.1.1.5.4 退场期限: 监理服务完成后, 监理人应当提出退场申请, 并获得委托人批准后组织退场。

2.1.1.5.5 监理人必须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如委托人因各种原因需作调整或工期拖延, 监理人可适当调整监理计划,但这种计划调整以不影响监理服务水平为前提,并须经委托人批准。委托人对工期的调整或工期拖延, 监理服务期也应作相应调整或顺延,但原正常的监理服务, 委托人不另外增加监理费用, 监理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做考虑。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2.1.2.1 监理人在开展监理工作中，应按照国家、行业、山东省和青岛市有关建设监理的要求完成相应工作。本条所列的监理服务各阶段内的具体监理工作，参照现行工程建设监理规范、施工合同条款及公认的监理职业准则和本工程施工监理的有关要求的内容予以归纳，在实际工作中应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结合监理人的工作范围与工作职责予以补充；

2.1.2.2 按期编报、修改、完成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批准后做到全面落实；

2.1.2.3 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掌握合同文件，进行图纸会审并以分项工程为单位，实施监理工作交底，认真填写图纸会审记录和监理工作交底记录；

2.1.2.4 参与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进行控制点复测，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并提出审查意见。对施工图中发现的错误、漏项或方案性问题提出书面报告，及时上报委托人；

2.1.2.5 审核施工承包人的资质，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质量、进度、投资、合同、安全、环境等保证体系，通过检查落实，保证各种保证体系良好运转；

2.1.2.6 准备并参加第一次工地会议，组织召开常规工地会议、监理会议，认真做好会议记录，按时下发会议纪要；

2.1.2.7 审批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相关办法报委托人备案；

2.1.2.8 参与并审核施工单位的周边环境核查；

2.1.2.9 建立现场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并且完成见证取样工作；试验和检测要到有资质的第三方试验室进行；

2.1.2.10 审批施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2.1.2.11 审查施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定期检定的设备及安全设施的检定情况和报审程序；

2.1.2.12 审查施工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2.1.2.13 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原材料及混合料的质量；

2.1.2.14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总体施工计划、节点计划、专项工作实施计划、年度施工计划、年度投资计划，月施工计划、月度投资计划、周施工计划，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监督施工承包人按委托人批准的计划实施工程。按时填报周、月进度统计表，当进度严重偏离计划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采取调整措施并审核施工承包人报送的调整措施及修正计划，并在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后监督施工承包人调整措施及修正计划的实施。2.1.2.15

要求施工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平行检验与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2.1.2.16 质量验收：按委托人规定的平行检验项目和检验频率（10%，且至少一次）、工序对工程质量进行实测实量验收。重点部位要求100%工序、100%检验项目和100%检验频率，即全频率验收。试验项目和试验频率按委托人要求办理。验收后应认真填写工序质量验收单及有关记录。

2.1.2.17 加强开展监理的预控工作，避免不合格品及质量事故的发生，对法律法规及委托人明确必须旁站监理的工程项目实施旁站监理，进行全过程控制，做好旁站记录；

2.1.2.18 调查、处理工程安全事故。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或发现的安全事故，应按安全事故的严重程度，依据相关规定，或要求施工承包人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方案和安全生产补救措施，经安全监理人员审核同意后实施，或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及时向委托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2.1.2.19 发布监理指令：根据合同文件和委托人授权，对于施工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违约行为，要及时签发监理指令警告、报告、制止或处理并抄报委托人；

2.1.2.20 在施工承包人出现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委托人要求暂停施工或发生其他紧急情况时，有权暂停部分工程施工，在施工承包人进行了整改并提出复工申请后，签发复工令，指令施工承包人复工；

2.1.2.21 清单核算：按照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规定的清单项目、计量原则和计量方法，对工程量清单按分项工程进行分解和核算，按时按要求完成清单核算成果表；

2.1.2.22 计量与支付：依据合同文件和程序要求，对施工承包人提交的中间计量单和支付报审表进行认真审核，及时填写中间计量审批单、计量汇总报审表，初签中期支付凭证，完成工程量现场确认工作后报委托人；

2.1.2.23 受理工程变更事宜，审查、签认《工程变更单》及审核、签认《工程变更费用报审表》后报委托人审批；

2.1.2.24 受理索赔、分包等合同事宜，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初评估和处理意见后报委托人审批；

2.1.2.25 根据合同约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诉讼过程中作证；

2.1.2.26 按照经委托人规定的格式、内容、要求和期限，编制监理周报、监理月报、支付季报或其它报表，并按时上报；

2.1.2.27 建立上墙图表和工作台帐，并实施动态管理；监理人应在进场后 20 天内建立监理组织机构框图、监理机构各岗位职责、工程平面图、关键部位平面或断面图、管线位置关系图和工程形象进度图、工程进度、支付“s”曲线图，工程月进度计划、实际进度统计对照表等。对于监理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指令、记录或资料，要认真做好收发登记和统计分析，并建立控制性台帐；

2.1.2.28 对施工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结算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竣工工程进行验收，审核竣工结算资料；

2.1.2.29 监督协调土建施工承包人、装修施工承包人、机电设备安装施工承包人之间的施工配合，协同其他设备安装监理协调施工承包人与系统设备安装单位的施工配合，并要做好与其他专业监理人的配合协调工作。

2.1.2.31 按照有关要求负责检查施工承包人竣工资料的整理与编制，使其达到工程管理部门和委托人要求的竣工文件标准；

2.1.2.32 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2.1.2.33 监督施工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2.1.2.34 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代表委托人监督、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各方面情况；根据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签订合同及安全责任书内容，检查施工承包人落实情况；建立监理对施工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体系；委派安全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和管理，依规排查安全隐患，履行隐患排查职责；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规程、有关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检查；对施工承包人的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进行审定；对“三特”作业人员有效操作证件、安全教育培训和施工机具的安全保护措施进行审核；按规定程序审核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机械及安全设施，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等费用；根据危险源类别等级编制监控管理方案，对危险源实施监控管理，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应急措施等；

2.1.2.35 环境保护措施

2.1.2.35.1 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健全文明施工管理网络和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审核施工承包人的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方案，日常工作中加强对文明施工的监督，减少工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力争杜绝各项投诉的发生；

2.1.2.35.2 调查、处理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污染纠纷；环境监理发现环境污染事故或接

受举报后，应根据污染事故报告制度及时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实地调查和记录环境污染或事故现场状况，进行取证，并采取应急措施控制。

2.1.2.36 监理单位公司分管领导每季度至少一次至监理部进行检查或协调解决问题；监理单位委派工作组每季度至少一次组织现场安全质量检查，对监理部工作进行全面检查、评估、督导，并将检查整改情况报送委托人备案。

2.1.2.37 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2.1.2.38 协助委托人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2.1.2.39 内部考核：加强现场监理人员的管理，对监理人员进行内部工作考核，建立切实可行的奖惩制度，对违规的监理人员或监理人员行为，采取措施，限期予以改正并预防再发生；

2.1.2.40 其他应由监理人完成或委托人委托的工作，以及任何写明或隐含的监理人义务所产生的任何工作，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任何监理工作，合同中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工程的完整、安全、稳定、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监理工作等。

2.1.2.41 监理人可依据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签署的施工合同，对施工承包人存在违约行为进行违约处罚，经委托人批准后，对施工承包人处以扣罚违约赔偿金或采取其他措施。

2.1.2.42 监理人可依据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签署的施工合同，对不满足合同要求或工程建设要求的施工承包人人员，要求施工承包人予以更换，经委托人批准后，由施工承包人按要求进行更换，并对施工承包人处以扣罚违约赔偿金或采取其他措施。

2.1.2.42 乙方应当建立监理部安全检查与考核体系。体系应分层级建立，包括后方公司对监理部、监理部对监理人员、监理部对施工单位三部分。应当建立各类检查带队/组织部门、检查方式、检查依据、检查内容、检查要求、评分标准明确的检查制度，应当本着“检查必考核”原则，建立综合应用行政、经济等多种手段，考核奖罚措施得当的考核制度。应当按照检查与考核体系，严格检查、精准考核。

2.1.2.43 全过程风险分级动态管控

2.1.2.43.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安全风险管理办法》（QQD-AZ-G-AQ-11）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开展专项施工方案审核和旁站、巡视等工作，承担安全风险管控的监理主体责任。

2.1.2.43.2 乙方应建立健全监理项目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建立项目安全风险管理机构 and 责任制，将安全风险管控纳入日常监理工作。对施工单位在施工阶段开展的安全风险管控工作

进行全面、全覆盖监督管理；对重大风险工程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编制专项安全生产监理实施细则，明确旁站监理项目和内容

2.1.2.43.3 乙方应按规定开展风险动态管控、重大风险管控、关键工序、重要部位管理、工程监测、应急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工作。参与设计风险评审及施工风险评审，并提出明确意见；组织或参加风险管控会议、教育培训、检查等安全风险日常管理工作；参与信息化施工、预报警和应急响应、处置等工作；参与事故（事件）调查，对安全风险管控监理方面提出明确意见。

2.1.2.43.4 乙方应按照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控档案，对施工风险管控档案进行检查、审核，并按集团要求及时整理、归档、移交。

2.1.2.43.5 乙方应建立安全风险会议调度机制，明确安全生产会议周期、会议内容、与会人员等情况。重点讨论当前 I、II 级风险管控情况、下一步风险管控计划、风险管控过程中存在问题及良好的措施建议等内容。

2.1.2.44 典型不良地质管理

乙方作为典型不良地质条件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监督主体，严格按照《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典型不良地质条件安全风险管控相关技术指南》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典型不良地质安全风险管控工作

对于初始等级为 I、II 级典型不良地质条件的区段，乙方应根据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典型不良地质条件监理实施细则，明确安全质量控制要点及控制措施。

施工至初始等级 I、II 级的典型不良地质安全风险地段前，乙方应按规定组织关键节点施工前条件验收，对地质条件、设计文件、施工方案、爆破方案、超前地质预报、超前支护加固措施、管线保护、监控量测、人员资格、应急准备等验收项目重点复核，参建五方均需参加。

施工中，发现地质情况与勘察、设计资料不符时，乙方应组织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现场确认，作为设计、施工方案变更的重要依据。

2.1.2.45 预报警管理

乙方应根据甲方《工程建设安全风险监控预报警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和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工程建设安全风险预报警管理工作，分析、研判监测数据和风险情况。

乙方应核查施工单位、监测单位发布的预报警信息，提出综合预警建议；比对、分析、研判各方监测数据及巡视信息，及时报告现场风险异常情况；对预报警处置方案或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消警申请。

预报警发起后，乙方应立即组织召开现场警情分析会议，各相关参建方参会，必要时组织专家分析会，研究风险处置方案或措施，并督促相关单位落实

通过采取风险处置措施，监控数据变化稳定，工程本体和周边环境处于安全状态，乙方组织召开消警会议，与会单位同警情分析会参加单位。

乙方负责撰写警情分析会、消警会议的会议纪要，并上传安全风险监控平台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2.2.1.1 监理合同；

2.2.1.2 委托人与第三人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及附件；

2.2.1.3 施工合同图纸及说明；

2.2.1.4 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2.2.1.5 合同指定使用的标准图纸、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

2.2.1.6 监理规范

2.2.1.7 国家、山东省和青岛市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等；

2.2.1.8 其它。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委托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监理人应无条件执行。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其他情形：执行“9. 补充条款”。

2.4 履行职责（执行“9. 补充条款”）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

2.5 提交报告（执行“9. 补充条款”）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执行“9. 补充条款”）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执行“9. 补充条款”）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执行“9. 补充条款”）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	/	/
第二次付款	/	/	/
第三次付款	/	/	/
……	/	/	/
最后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 14 天内	/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执行“9. 补充条款”）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监理人提交履约保函，且双方签署后生效。

6.2 变更

6.2.1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 = 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

9. 补充条款

9.1 委托人权利

9.1.1 委托人有选定施工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9.1.2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9.1.3 委托人享有对监理人所作决定的修改权，享有对监理人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和奖罚的权利。

9.1.3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9.1.4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9.1.5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9.1.6 根据工程需要，委托人将统一使用全过程造价管理软件。监理人须无条件执行，并按每年 2000 元标准承担软件使用和系统维护费用，由监理人直接向软件所有权人支付。

9.2 委托人义务

9.2.1 文件和资料

9.2.1.1 委托人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9.2.1.1.1 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签订的合同 1 份；

9.2.1.1.2 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 1 份；

9.2.1.1.3 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2 套。

9.2.2 委托人代表

9.2.2.1 在整个合同期内，委托人应任命一名合格称职的代表进驻现场。委托人代表应受理与委托人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他通讯联络。

9.2.2.2 对于本合同而言，经委托人任命并且监理人已收到相应书面通知的委托人代表，应是委托人唯一的合法代理人。

9.2.2.3 除非合同中已注明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否则委托人应将其任命的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及其它详细资料通知监理人。

9.2.2.4 委托人根据需要可能随时更换其代表，更换后应书面通知监理人，同时明确前任到期时间及新任开始时间。

9.2.3 设施与物品

9.2.3.1 监理人应自备监理部办公用房。监理部必须有能满足大型会议需要的会议室。食、宿设施由监理人自行解决。监理部必须有独立的厨房，不得与施工单位混用，其费用（包含派驻委托人的现场代表）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不单独计取。

9.2.4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9.2.4.1 委托人在此明确：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履行监理服务时，应按照监理合同和施工承包合同在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展开监理工作，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关的义务。

9.2.4.2 委托人应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名称、以及委托人授予监理人的权力，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第三人。

9.3 辅助工作人员

9.3.1 双方约定：辅助工作人员由监理人自行聘用，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收费报价中。

9.3.2 监理人自行聘用的辅助工作人员包括：司机、文秘、行政后勤、炊事人员等。

9.4 决策与决定

9.4.1 委托人在此确认：监理人针对有关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安全和环境等重大问题的请示，应当及时予以决策或决定。

9.4.2 委托人对上述问题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一般为1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20天。

9.5 自备的最低工作条件

9.5.1 除委托人提供的监理工作条件外，监理人应当根据委托人要求和工作需要，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自行配置满足监理需求的工作条件，并且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9.5.2 监理人自行购置其所需要的办公、生活、餐饮、交通设施、物品。

9.5.3 监理人自行负担其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及补贴等所有支出。

9.5.4 自备的工作条件一旦进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改或撤换，并应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状况完好。

9.5.5 监理部必须配置人脸识别及实名制系统，同时结合施工单位的人脸识别系统，对进出施工围挡进行人脸识别。

9.6 履行监理服务

9.6.1 监理人应本着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按照监理合同的要求，根据适合的专业技术规定和国际惯例公认的行业工作准则，谨慎而勤勉地履行监理服务。

9.6.2 监理人应当履行合同中明文约定的或隐含的职责并行使合同中明文约定的或隐含的权力，并于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取得委托人专门批准或授权：

9.6.2.1 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9.6.2.2 决定工期延长；

9.6.2.3 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非主体和非重要单位工程部分；

9.6.2.4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或设计的变更；

9.6.2.5 确定索赔额、费用的增加或减少及有关暂定金额的使用；

9.6.3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委托人批准的情况下发布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监理人根据规定，确定因上述指令产生的合同价格的增加额，报委托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9.6.4 监理人拥有限制或者禁止承包人进行任何导致民扰的施工行为、或其他由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力。

9.6.5 监理人有义务在全面履行合同、提供优质服务的前提保证下，全面配合委托人完成对监理工作所进行的履约检查工作；接受委托人对监理人违约行为的处罚。

9.6.6 监理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要求，选派合格、称职的监理人员，及时撤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在委托人需要时，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需要无条件选派 1-2 名监理人员配合委托人工作，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委托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9.6.7 监理人须就完成监理工作过程中的相关事宜，按委托人同意的方式和规定期限及时报告并将所有依据合同发出或收到的函件复制给委托人。若在工作中遇到本工程范围内、职权范围外的疑义，只要涉及到委托人或本工程利益，监理人应有责任和义务以书面形式及时报告委托人。

9.7 监理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

9.7.1 在整个合同期内，监理人应任命一名合格称职的监理人代表(即总监理工程师)进驻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应受理与监理人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他通讯联络。

9.7.2 对于本合同而言，经监理人投标并且经评审中标的总监理工程师，应是监理人唯一的合法代理人，

9.7.3 监理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4 天内将其任命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其它详细资料通知委托人和施工承包人。

9.7.4 总监理工程师全面负责委托合同的履行，主持监理部的全面工作，对委托人提出的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及投资目标全面负责，有权支配除企业利润、税费外的全部监理费。总监理工程师到岗后，监理人应当对其进行授权。总监理工程师可以调整配置监理部员工、人员薪酬、考核及奖惩、办公设施、办公设备、交通、试验等资源。

9.8 监理人员

9.8.1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必须能够适应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工作，其主要监理人员的资质应在监理规划中详细描述并与投标文件一致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详见合同附件 1）。

9.8.2 监理人选派的监理人员的资历与资质必须符合要求。监理人必须投入合格的监理人员，并督促其在委托人的统一领导下，严格按照本合同提供的监理工作依据、监理工作标准，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对本工程的履约实施全面控制。

9.8.3 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工程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时，须事先得到委托人的同意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否则不允许更换。

9.8.4 实行现场人员动态化管理，总监理工程师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现场监理人员配置，并报委托人审批；委托人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增减现场人员，现场监理人员调

整，必须经委托人审批。项目监理人员履约率不得低于 80%，凡达不到的，委托人处以违约处罚直至解除合同。人员变更率不得高于 30%，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委托人可以按照实际人员履约支付监理费。

9.8.5 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的派驻人员。

9.8.6 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的资格，并仍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且满足相关规定的要求。

9.8.7 监理人应当根据工程情况，配备相应专业的安全人员，实施安全监理工作。

9.9 委托人财产

9.9.1 所有由委托人提供给监理人使用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均属于委托人财产。当监理服务完成或中止时，监理人须负责将委托人提供给监理人使用的设施、设备及尚未使用的物品列出清单，并负责向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的机构移交。

9.10 费用确定与调整

9.10.1 监理服务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监理人员服务费，缺陷责任期服务费，监理设施、设备与服务费，工程收尾，工程整改，工程结算，利润，税金，服务风险等。

9.10.2 结算监理服务费的调整与确定

9.10.2.1 本工程监理服务费报价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取费，监理服务费报价包含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和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

9.10.2.2 本工程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基价、基准价等计算数据如下：

9.10.2.2.1 计费额：本合同段计费额暂按：_____万元。

9.10.2.2.2 基价：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附表二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为 _____万元。

9.10.2.2.3 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为 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15；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9.10.2.2.4 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_____万元。

9.10.2.2.5 监理服务费=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优惠率= _____万元× _____ = _____万元

9.10.2.2.6 监理费结算值=按照所监理工程经审计完毕后的最终审定额为计费额调整监理服务费-监理服务期范围内的未履约人员的人员服务费-监理人违约的违约金+奖励金额。

9.10.2.2.7 以上监理费已包含施工阶段监理费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

9.10.2.3 本项目招标时提供的监理费计费额为暂定值，结算时按照所监理工程经审计完毕后的最终审计额为计费额调整监理服务费，但计算方法不变，即监理服务收费按监理服务收

费基准价的_____%计取。

9.10.3 由于合同服务期限延长，给监理人造成的人员成本增加，经委托人批准同意（资格、人数、工作天数等），可以按人员薪资下限单价按实补偿，补偿仅限于监理人员费用及管理费（管理费按延长期间内现场监理人员总费用的10%计取）。

9.10.4 监理服务收费的确定和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9.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监理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委托人不向监理人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9.11 费用支付

9.11.1 首付款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在签订监理合同和监理人提供履约担保之后30日内，向监理人支付“中标时监理服务费”10%的首付款（扣除专家咨询费及考核基金）。

9.11.2 监理服务费的支付

9.11.2.1 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确定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的格式，以季度签认的施工合同段工程价款为基数与中标时折算优惠率（ $\text{中标时折算优惠率} = \text{中标时监理服务费} \div \text{中标时监理服务费计费额}$ ）相乘，计算当期的监理服务收费，并于每季度号之前，向委托人提交上一季度监理服务收费支付申请。

9.11.2.2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服务收费支付申请单批复后向监理人支付当期监理服务费的85%，同时扣除当季度未履约人员的人员服务费（即当期支付监理费=当期计量监理费的85%-专家咨询费-考核基金-当月未履约人员的人员服务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支付至监理费收支专项账户。当监理服务费（含专家咨询费）支付至合同额的90%时停止支付。

9.11.2.3 委托人对监理人支付的监理服务费必须专款专用。监理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应按本合同附件《资金监管协议》要求，在委托人确定的银行开设监理费收支专项账户，按要求进行资金使用。监理费只能用于现场监理部日常开支，包括监理人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保、福利）、管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设施、办公设备、交通、试验及其他日常管理开支）、监理单位利润、税费。其中管理费不超过当期支付监理费用的10%，监理单位利润不超过当期支付监理费用的10%（若账户中监理费不足，利润率相应降低），税费按国家规定税率。

上述费用监理人报委托人审批后，每季度提取一次。监理人应统筹考虑整个监理周期内监理费用支配，若出现监理费专用账户中监理费不足以支付监理人员费及管理费时，应及时向委托人申请适当调整人员配置，同时提供详细的监理费使用明细，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减少现场监理人员。同时监理人不得以监理费不足为借口延迟发放监理人员薪资、补贴，若由此引起监理人员纠纷由监理人自行解决，且委托人将对监理人处以违约金。

监理项目竣工验收前，除上述费用外，剩余监理服务费待工程完工后经委托人确认才能从专项账户转出。

该专项账户需授权委托人网银或其他方式查询权限，对大额支出，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在规定时间内给出解释，对异常支付的款项有权进行调查，监理人须提供查询相关资料的配合。监理人的所有合同价格均应在要求的帐户内往来结算，不得挪用。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监理项目部的财务资金情况进行监控，包括帐户、资金收支情况等。如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同时，设立考核基金专项账户，过程中对监理人未履约或履约不到位等的违约金缴纳专用账户，用于对监理人的考核奖励，具体考核办法以委托人下发的考核办法为准。

9.11.2.4 工程验收合格，且部分监理项目经相关审计单位过程跟踪审计完毕后30日内，支付至该部分按结算额10%比例扣除专家咨询费后的监理服务费的90%，全部结算审计完毕并完成竣工资料的整理交接后30日内，支付至按结算额10%比例扣除专家咨询费后的监理服务费的97%，余款待监理服务期满后一次性支付（无息），支付时扣除相应阶段内未履约人员的人员服务费。

9.11.2.5 若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存有异议，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后14天内将申请退回监理人，并要求其重新计算、上报。

9.11.2.5 监理审核的竣工结算，经有关审计部门审核的增减额累计在5%以上的，按超5%部分的额度的监理费的5%进行扣减监理费用，核减额不包括委托人提供的材料款。

9.11.3 为保证监理总目标的实现，监理费合同额的3%为考核基金，根据监理人在监理期内的安全、文明、质量、合理化建议等方面的考核情况下发，具体考核办法以委托人下发的考核办法为准。

9.11.4 专家咨询费：

9.11.4.1 为了最大程度避免工程建设中的各类风险，能够科学有效解决施工技术、协调管理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由监理人筹划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咨询、论证。专家业务能力、资质等须满足委托人相关规定要求。

9.11.4.2 监理服务费的10%作为专家咨询费，用于安全文明、质量管理、进度计划、投资控制、环境调查、突发事件、信访舆情、验收移交、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工作协调、缺陷治理等工程相关工作的专家检查、调查、评审、咨询等服务费用支出。

9.11.4.3 根据公司专家队伍建设要求，监理单位在合同期内需聘任至少2名资深质量、安全管理专家进行服务，聘任专家业务能力及数量需按照委托人有关规定经委托人审核合格，并接受过程考评。在委托人需要时，选派1-2名专家配合委托人工作。

9.11.4.4 咨询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咨询会，如深基坑方案专家咨询，爆破方案专家咨询，下穿建筑物方案专家咨询，

下穿既有鐵路方案專家諮詢，盾構/TBM始發、接收方案專家諮詢等；

- 2) 信訪問題解決方案諮詢會；
- 3) 突發事件處理方案諮詢會；
- 4) 安全質量諮詢會；
- 5) 投資與進度管控諮詢會；
- 6) 其他相關方案諮詢諮詢。

9.11.4.5 專家諮詢費根據監理人使用情況據實支付，費用使用及支付需按照委託人相關規定辦法執行。

9.11.4.6 委託人認為有必要時，可組織專家進行檢查、調查、評審、諮詢等服務，費用自專家諮詢費中支出；

9.11.5 辦理付款時，監理人應提前向委託人出具等額合規的增值稅專用發票，監理人未向委託人出具發票或因發票不符合委託人財務要求，委託人有权拒絕付款且不承擔責任。如果遇到國家相關稅收政策變化，本合同不含稅金額不變，雙方應按照調整後的稅率計算增值稅金額，並調整合同價款和各期應付款金額。

9.11.5.1 若乙方提供的發票中不含稅價款及增值稅金額與合同约定金額存在尾差的，以發票實際開具金額為準。

9.11.5.2 如果因為乙方所開具的增值稅發票被稅務機關認定不符合規定，致使甲方被稅務機關課征稅款、罰款、滯納金的，乙方應承擔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所承擔的所有稅款、滯納金、罰款及該述費用5%的賠償款。

9.11.6 監理人應接受委託人要求的任何一種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現匯、地鐵快信、商業匯票、云信支付等，地鐵快信、商業匯票和云信支付比例合計不超過合同金額的百分之三十。以上支付方式不影響合同價格，監理人不得以此提出任何索賠要求。

9.12 履約擔保

9.12.1 監理人應在監理合同簽署時，提供履約擔保，擔保金額為“中標價格”的10%數額；履約擔保為保函形式，保函格式和開具機構應經委託人同意。

9.12.2 履約擔保的有效期限應持續到工程竣工驗收之日為止。

9.12.3 如果監理人無正當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監理合同，委託人有权根據具體情況沒收全部或部分履約擔保。

9.13 保障

9.13.1 監理人應保障委託人及其僱員免遭因監理人實施工程監理或工作不當而導致的一切索賠、損害、損失和開支。

9.13.2 上述保障義務應限於因人員傷亡、病疫、物資財產（工程除外）的損傷或毀壞所導致的索賠、損害、損失及開支。

9.13.3 監理人如因上述保障不力造成委託人損失時，委託人有权向監理人索取相應的賠償金額。

9.14 保险

9.14.1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的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理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9.14.2 监理人应根据开展监理服务工作的全部需要，结合监理服务工作的范围与期间，自费办理对监理人的责任、第三人的责任以及委托人为监理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

9.15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9.15.1 委托人不按合同约定付款，承担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9.15.2 如果由于委托人的责任对监理人造成损失时，则委托人对监理人的赔偿费用根据对监理人造成的实际损失计算。

9.16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9.16.1 监理人因违反监理合同约定或其自身原因造成委托人或承包人损失时，监理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根据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委托人或承包人进行赔偿。

9.16.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理人所监理的工程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时，应当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9.16.3 如果监理人有下述情况之一，委托人将向监理人课以相应违约赔偿金或采取其他处理措施：

项目	分项考核内容	违约事项	处理方式及损失赔偿	违约额度
管理体系	人员情况	进场监理人员数量不满足合同人员配备要求	限期整改以保证人员数量满足合同要求，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1万元-10万元/人次
		进场监理人员资质不满足合同人员配备要求	限期整改以保证人员资质满足合同要求，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监理员1万元/人次，监理工程师2万元/人次，总监总代5万元/人次
		在合同有效期内，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委托人同意的	100万元/人次
			未经委托人同意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处以相应的违约金，并要求监理人在限期内整改；限期内未完成整改，委托人将扣除履约保证金，且监理人应按已支付款项全部金额的2倍支付赔偿金，委托人可将其行为列为不良行为记录在网上通报	200万元/人次

项目	分项考核内容	违约事项	处理方式及损失赔偿	违约额度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委托人同意变换监理人员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经委托人同意后进行更换的	监理员 1 万元/人次、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万元/人次
		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变换监理人员	限期整改以保证人员满足合同要求，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监理员 2 万元/人次、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万元/人次 监理员扣款：2 万元/人次
		监理应严格按照投标承诺配备现场人员，以标段为单位，标段变更数量不得超过其总数的 30%	限期整改	超过 30% 的人员变更，视变更人员岗位，按 2 万元~10 万元/人次进行处罚。
		委托人有权对无权履职人员清除出本地地铁建设市场或要求给予人员更换，监理应予以执行，监理拒不执行的	限期整改以保证人员满足合同要求，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扣罚违约金 1000 元/天·人
		根据工程进展，符合退场要求的人员必须参照委托人相关管理办法流程进行退场审批，审批完成后方可退场。	限期整改	对于未经审批擅自退场的，按 1 万元~5 万元/人进行处罚。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未经批准擅自脱离工作岗位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扣罚违约金 2 万元/次
		其他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脱离工作岗位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扣罚违约金 1 万元/次
		监理人员数量不满足合同要求，或根据施工进度情况，委托人要求增加而未按时限、数量、资质要求增加的；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需要。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1-5 万元/次，限期仍未整改到位的，加倍处罚
		本工程的监理人员在其它工程中任职的	限期整改以保证人员满足合同要求，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岗位及情节扣罚违约金 0.5-2 万元/人次
		未按委托人统一要求实施人脸识别履约考勤工作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0.5-5 万元/次，
		履约人员年度内被计入不良行为累计达到 3 次及以上的	限期整改以保证人员满足合同要求，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扣罚乙方违约金 10000 元/人

项目	分项考核内容	违约事项	处理方式及损失赔偿	违约额度
设备情况		监理单位领导未做到每季度至少来一次青岛进行回访或协调解决问题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1万~3万元/次
		监理上级单位未做到每季度现场安全质量检查一次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1万~3万元/次
		委托人要求监理单位领导来青协调或解决问题, 未到的	限期整改, 并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扣罚违约金3万元/次
		监理未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参加会议等各类管理活动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违约金 5000元/人次
		监理设备、仪器不满足合同约定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次扣款 1万元
		因设备保管、使用不当或不使用设备而导致影响工作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次扣款 1万元
		监理岗位职责不明确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扣款 1万元
		施工承包人使用不满足要求设备未发现或未及时制止的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扣款 1万元/次
		无独立办公和生活区的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未按期整改加倍扣罚违约金。	扣款 5万元/次
		监理车辆不满足工作需要的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未按期整改加倍扣罚违约金。	扣款 2万元/次
工程质量控制	测量控制工作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复测、复核、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测量资料或经监理确认的测量资料存在错误,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次扣款 1万元
		监理人员不进行实际的测量复核, 未及时对比、分析施工监测与第三方监测数据及巡视信息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次扣款 1万元
		未发现测量、监测严重异常情况或发现后未及时反馈、督促处理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次扣款 1万元-5万元
	材料设备控制工作	承包人不按规定报验进场材料, 监理人员未采取措施的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次扣款 1万元
		监理人员对进场材料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控制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次扣款 1万元
		承包人到场的材料未经批准或不合格而监理未发现或发现后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的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次扣款 1万元
		监理送交试验室材料和送交方式不满足规定	提出警告,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次扣款 1万元

项目	分项考核内容	违约事项	处理方式及损失赔偿	违约额度
		的要求		
		监理单位未对进场材料进行平行检测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次扣款 1 万元
		未对施工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前的告知、安装使用的备案登记等情况进行查验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次扣款 1 万元
		未按规定对大型设备（如盾构机、起重机械、架桥机）的现场安装、调试进行监理、参加验收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次扣款 1 万元
		监理未对材料进行统计，以至不能动态地掌握材料审批、进场和使用情况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次扣款 5000 元
	工程开工控制工作	分部工程明显不具备开工条件而监理批准开工	限期停工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次扣款 2 万元
		施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未严格执行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安全方案，且没有相关变更手续，监理人员未制止或采取整改措施的	提出警告，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次扣款 2 万元
		施工承包人擅自开工而监理未加以有效的制止	限期停工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次扣款 1 万元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审批承包人按时提交的分部工程开工申请	首次警告，并责令其改正；如再次发生则发出整改通知并处以违约金	每次 5000 元
		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开工申请内容不全或有问题而监理已审批同意	提出警告，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次 5000 元
		乙方所监理施工项目存在违反甲方制定的安全质量一般隐患标准行为的。	扣除违约金。	每次扣除违约金 0-1 万元
		乙方所监理施工项目存在违反甲方制定的安全质量重大隐患标准行为的。	约谈、通报批评、扣除违约金、限制市场投标。	约谈乙方施工项目负责人；由线路建设单位在本线路范围内通报批评，或甲方在全线网范围内通报批评；扣除乙方违约金 1-2 万元；一个季度内连续 3 次及以上经检查发现存在安全质量重大隐患的，有权限

项目	分项考核内容	违约事项	处理方式及损失赔偿	违约额度
				制乙方在甲方市场招标范围内时长6个月。
		乙方所监理施工项目存在违反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险情B类事件标准行为的	约谈、通报批评、扣除违约金、限制市场投标。	约谈乙方后方集团公司分管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由甲方在全线网范围内通报批评；扣除乙方违约金3万元；有权限制乙方在甲方市场招标范围内时长6个月。
		乙方所监理施工项目存在违反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险情A类事件标准行为的	约谈、通报批评、扣除违约金、限制市场投标。	约谈乙方后方集团公司分管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由甲方在全线网范围内通报批评；扣除乙方违约金4万元；有权限制乙方在甲方市场招标范围内时长6个月。
		乙方所监理施工项目存在违反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一般突发C类事件标准行为的	约谈、通报批评、扣除违约金、限制市场投标。	约谈乙方后方集团公司分管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由甲方在全线网范围内通报批评；扣除乙方违约金6万元；有权限制乙方在甲方市场招标范围内时长12个月。
		乙方所监理施工项目存在违反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一般突发B类事件标准行为的	约谈、通报批评、扣除违约金、限制市场投标。	约谈乙方后方集团公司分管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由甲方在全线网范围内通报批评；扣除乙方违约金

项目	分项考核内容	违约事项	处理方式及损失赔偿	违约额度
				15万元；有权限制乙方在甲方市场招标范围内时长18个月。
		乙方所监理施工项目存在违反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一般突发A类事件标准行为的	约谈、通报批评、扣除违约金、限制市场投标。	约谈乙方后方集团公司分管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由甲方在全线网范围内通报批评；扣除乙方违约金30万元；有权限制乙方在甲方市场招标范围内时长24个月。
		乙方所监理施工项目存在违反安全质量较大及以上事故标准行为的	约谈、通报批评、扣除违约金、限制市场投标。	约谈乙方后方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其上级公司分管负责人；由甲方在全线网范围内通报批评；扣除乙方违约金30万元以上；有权限制乙方在甲方市场招标范围内时长36个月以上。同时，抄报行业主管部门，建议限制辖区内投标资格。
施工过程控制工作		因工程质量或安全或文明施工等方面出现问题，被政府行政部门、地铁集团通报批评或媒体曝光，给委托人造成不良影响。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次2万-20万元
		监理人员未按规定进行旁站或无旁站记录	提出警告，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次1万元
		未核查承包人项目的组织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或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存在问题而监理未加以指令	提出警告，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次1万元
		未核查施工承包人的设备和试验条件、或施工承包人的设备、试验条件不满足合同要求而监	提出警告，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次1万元

项目	分项考核内容	违约事项	处理方式及损失赔偿	违约额度
		理未给予指令		
		监理在过程控制中未发现施工中的质量安全问题或发现未及时采取监理措施的、被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人、地铁集团等发现下达整改通知并勒令返工的	提出警告，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次2万-10万元
		监理对过程控制不到位，造成返工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次1万-5万元
		监理人员对施工中发生的问题未及时指令或口头指令未进行书面确认	首次警告，并责令其改正；如再次发生则发出整改通知并处以违约金	每次5000元
		对施工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含分项、专项）未予审批或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复核、复算审批的	提出警告，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次1万元
		未进行图纸会审、无图纸会审记录、没有按规定进行工程量复核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次扣款1万元
		未对监理工作进行交底或交底不清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次扣款1万元
		对委托人下达的各项任务，未传达落实或落实不到位、且并未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提出警告，视情处以违约金	每次扣款1万-5万元
	验收控制工作	现场施工作业工序未按验收程序进行监理报验，或没有现场签字验收单就进行验收并进入下道工序的	视情处以违约金，责令改正；同一现场负责人责任区内出现两次以上，立即更换	每次扣款2万-10万元
		未按规定留存工程影像资料的； 未督促施工单位实施本标段隐蔽工程及工序验收的视频采集、归档、保存	限期整改，视情处以违约金	每次扣款1万-5万元
		监理人员在验收时不进行实测实量的	首次警告，并责令其改正；如再次发生则发出整改通知并处以违约金	每次1万元
		未组织工程重要部位和环节的施工前条件验收	限期整改，视情处以违约金	每次扣款1万-5万元
		未及时组织各种隐蔽工程与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预验收，或总监未参加验收	限期整改，视情处以违约金	每次扣款1万-5万元

项目	分项考核内容	违约事项	处理方式及损失赔偿	违约额度
		经监理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存在较大安全质量缺陷	视情处以违约金，超过三次必须更换总监	每次1万-10万元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或验收内容有明显错误的	提出警告并视情况处以违约金	每次1万-10万元
		监理人员对项目验收依据有误，对工程质量评定有误	提出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违约金	每次1万-5万元
		监理未建立验收台账或不及时填写	限期整改，视情处以违约金	每次5000元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后，未督促施工承包人及时完成工程资料、竣工图审查、工程量核定的	提出警告，视情节扣罚以违约金	每延误一天5000元
		未督促、检查施工承包人进行自检的	提出警告，责令改正；如再次发生则发出整改通知并处以违约金	每次1万-5万元
	质量事件控制工作	监理人员隐瞒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问题未按程序处理	限期整改，责令监理人对其相关人员进行处理，视情对监理人处以违约金。 如造成委托人或第三方损失，需如实赔偿，赔偿限额应符合合同约定。	每项2万-10万/次 如造成委托人或第三方损失需如实赔偿，赔偿限额应符合合同约定。
		应发现而未及时发现质量问题	视情处以违约金	每次1万-5万元
		对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未责令核实验、整改或未见证退场	视情处以违约金	每次1万-5万元
		对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未要求责任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未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视情处以违约金	每次1万-5万元
		监理人员未及时发现质量隐患而发生质量事件（事故）发生，发生质量事件（事故）未及时指令施工承包人进行处理，或整改后未验收的	限期整改，责令监理人对其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并对监理人视情处以违约金。如造成委托人或第三方损失，需如实赔偿，赔偿限额应符合合同约定。	每次每项10-50万元
		未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质量监督机构、建设单位的整改要求（指令），未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或复查不到位的	视情处以违约金	每次1万-5万元

项目	分项考核内容	违约事项	处理方式及损失赔偿	违约额度
	工程资料审核	经监理审核的资料有明显重大错误的	限期整改，视情处以违约金	每次扣款1万-2万元
		对施工单位竣工验收档案检查不到位，影响验收的	视情处以违约金	每次1万-5万元
	工艺试验控制工作	监理人员对工艺试验方案无审批或未执行工艺试验程序或未指令承包人进行必要的工艺试验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次每项1万元
		监理人员未参加施工单位组织的各类安全、技术交底会，或未留存记录的	提出警告，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次扣款5000元
		监理人员对工艺试验未进行全过程旁站或旁站记录不全	提出警告，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次每项1万元
	安全监理	安全制度	未按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合同约定、委托人、地铁集团要求履行监理人的审查核验职责的	提出警告，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未按规定及合同约定落实对施工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安全检查职责的			提出警告，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次每项1万-5万元
对查出的安全隐患未按规定书面通知施工承包人并监督整改落实的（含安全监督部门、委托人的检查）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次1万-5万元
安全隐患通知及整改要求无回复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次每项1万-5万元
施工承包人对查出的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未及时向委托人及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限期整改，责令监理人对其相关人员进行处理，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次每项1万-5万元
安全建设		监理人自身建设不健全，未达到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1万-10万元
		未按规定对监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的再教育培训；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人每次1万-5万元
		未根据工程进展情况编制相应的安全监理方案和安全监理实施细则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缺少一项1万元
施工方案审查		未按规定程序对施工承包人的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机械及安全设施、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等进行审批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次1万元

项目	分项考核内容	违约事项	处理方式及损失赔偿	违约额度
		未严格审查施工承包人编制的各项应急预案，且未按要求参与各项演练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次1万元
	安全 监理 记录	未按相关规定进行安全监理资料管理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次5000元
		安全监理资料收集不及时、不真实，未按规定建立案卷；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缺少一项5000元
	安全 处罚 或事 故	所监理标段被政府监督部门、委托人勒令停工或进行经济处罚	限期整改，并视情节处以违约金	每次2万-10万元
		所监理标段发生有监理责任各类事故的；	限期整改，视情处以违约金	每次5万-50万元
进 度 控 制	进 度 控 制 工 作	未及时审批施工承包人按时提交的各种进度计划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次2000元
		经监理审批的工程进度计划不符合项目总体进度计划的；	限期整改，视情处以违约金	每次2000元
		监理未对工程进度进行核查，未对实际进度和计划进度进行统计对照、分析的；	首次发生限期整改，再次发生处以违约金	每次5000元
		进度滞后计划时，未及时督促施工承包人进行计划进度调整；	首次发生限期整改，再次发生处以违约金	每次2000元
		对监理权限内不能解决的问题没有及时向上级汇报；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次2000元
造 价 控 制	工 程 量 清 单 管 理	未能独立进行量价核算	限期整改，并处以违约金	每次5000元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图纸数量和清单数量及价格进行核算；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次5000元
		工程数量及价格核算有误；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次3000元
		未对支付清单进行动态管理；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次2000元
	工 程 量 计 量 控 制	现场计量方法不正确或数量不准确或监理不进行现场计量；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次2000元
		对不属于计量范围的项目计量或已计量项目未验收、不合格、资料不全或计量单签字不全；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次5000元
		未在规定时间内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计量单或审核后仍存在错误，未对计量工作进行阶段统计；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次5000元
	工 程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支付月报；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项目	分项考核内容	违约事项	处理方式及损失赔偿	违约额度	
	支付控制工作	中期支付有超支、漏支、错支现象；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次 5000 元	
		未对支付工作进行阶段统计；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项 2000 元	
		支付月报内容不清或未将计量支付中的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项 5000 元	
		支付金额不符合规定要求；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项 5000 元	
其它合同事宜	工程变更控制工作	施工承包人擅自对工程项目进行变更监理未加指令；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如造成委托人或第三方损失，需如实赔偿，赔偿限额应符合合同约定。	每项 10000 元	
		对工程变更监理审批的内容有误或未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间审批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项 5000 元	
	工程分包控制工作	施工承包人违反合同进行分包或未经批准进行工程分包而监理未采取有效措施；	限期整改，加强管理，并处以违约金	每项 10000 元	
		未能有效地监督施工承包人对分包商的控制或施工承包人对分包工作控制不力而监理未及时指令；	限期整改，加强管理，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项 5000 元	
	工程索赔控制工作	未及时受理承包单位的索赔申请；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项 2000 元	
		费用索赔监理评估有误、对索赔项目的过程记录不全面、不详实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项 2000 元	
		索赔审核依据审核程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项 2000 元	
		工程出现停工状态，监理未及时指令施工承包人采取减少损失的措施；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项 5000 元	
	监理资料	监理周报、月报管理	未在规定的或未按照规定格式编制、提交监理报表；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项 5000 元
			监理周、月报内容不全面、不准确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项 5000 元
评价工程项目无具体数据或编造虚假数据；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项 5000 元	
监理记录		无旁站记录或记录不全、不真实；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项 2000 元	
		无巡视记录或记录不全面；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项 2000 元	
		下发的监理工程师整改通知书等文件，对通知书中存在问题复查不力或整改不到位就签收的	视情处以违约金；同一责任人出现两次以上的，立即更换	每次扣款 2000~1 万元	

项目	分项考核内容	违约事项	处理方式及损失赔偿	违约额度
		总监或总代，未定期对作业现场和内业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和整改记录的	视情处以违约金；如果出现两次以上的	每次扣款 2000~1 万元
		监理日志填写内容不全面、不真实、不准确、不及时的；	限期整改，视情处以违约金	每项 2000~5000 元
	监理资料	无相应资质人员签认监理资料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项 5000 元
		监理资料有虚假问题；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项 5000 元
		未按规定绘制上墙图表；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项 2000 元
		未按委托人规定的日期和要求及时上报有关资料、报表；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三次以上更换责任人	每项 2000~1 万元
		资料未按要求进行阶段归档；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项 5000 元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监理竣工资料的编制工作；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项 5000 元		
信息管理	监理信息管理	未及时对各方提供的信息进行归类整理。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项 5000 元
		未对信息进行分析，并提出处理建议。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项 5000 元
		未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工程信息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项 5000 元
协调管理	与各方的协调	不能依据合同履行情况及时对各方进行综合协调管理，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项 5000 元
		未组织开展各项协调工作或召开监理会议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项 5000 元
监理守则和工作纪律	监理守则和工作纪律	与第三方串通弄虚作假	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处以相应的违约金	委托人将扣除履约保证金，监理人并应按已支付款项全部金额的 2 倍支付赔偿金，委托人可将其行为列为不良行为记录在网上通报
		向施工承包人推荐分包商或设备、材料供应商；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将违规人员清退出场	每次 10000 元
		监理人员存在利用工作之便对施工承包人进行吃、拿、卡、要行为的	视情处以违约金，并将违规人员清退出场	每次扣款 10000 元
		工作中弄虚作假，损害委托人的利益；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10000 元

项目	分项考核内容	违约事项	处理方式及损失赔偿	违约额度
		泄露工程、委托人的秘密，损害委托人利益和名誉；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如造成委托人或第三方损失，需如实赔偿，赔偿限额应符合合同约定。	10000 元
		不自觉接受委托人等的检查、指导监督和协调；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10000 元
		不参加委托人等组织的培训、考试或考试不及格的人数超过监理人数的 10%；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5000 元

注：本表中所列扣款项目在事件发生的监理费用支付中按相应金额予以扣除，即使缴纳了违约金，监理人仍应按监理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本工程施工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监理服务。当累计赔偿金额或应付违约金超过全部履约担保金额时，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并追究监理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6.4 除上述 9.16.3 违约行为外的其他监理人违约行为，根据合同或委托人另行制定的违约处罚相关规定办法等，对监理人处以扣罚违约赔偿金或采取其他措施。

9.17 累计赔偿限额

9.17.1 委托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9.17.2 委托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9.17.3 鉴于双方在此约定了累计赔偿限额，双方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是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9.18 争议的解决

9.18.1 委托人与监理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应就争议事项通过友好协商和解或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请求调解；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达成的解决协议，双方均应履行。

9.18.2 双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19 转让和分包

9.19.1 监理人不得将本监理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转让第三人。

9.19.2 没有委托人的同意，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

9.20 保密

9.20.1 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均应履行对合同的保密义务。

9.20.2 除非为了合同目的，否则没有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在任何技术文献或其他地方发表或披露该合同或其任何细节。

9.21 奖励

9.21.1 监理人工作表现突出或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为工程建设作出重要贡献、发挥积极作用，并获得委托人审定认可的，可给予监理人 1000 元～ 10 万元/次的奖励，具体根据委托人相关制度规定办法执行。

9.22 著作权

9.22.1 监理人负责编制的监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且监理人确保上述文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由此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追偿；监理人为了工程目的，可以复制、使用此类任何文件；在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之前，不得为了其他目的使用、复制或将其提供给第三人。

9.22.2 委托人编制发布的通知、制度、要求、决议等相应文件或有关工程方面的各项资料，其版权应属于委托人；监理人为了工程目的，可以复制、使用此类任何文件；在征得委托人同意之前，不得为了其他目的使用、复制或将其提供给第三人。

9.23 不可抗力

9.23.1 不可抗力包括如下情形：战争、入侵；暴乱、骚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非委托人和监理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近 50 年不遇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9.23.2 履约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监理人应在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委托人通报受损情况以及预计恢复的费用；持续发生时，监理人应每隔 7 日向委托人报告一次受损情况，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日内，向委托人正式提交受损情况及预计恢复费用的书面报告和有关资料。

9.23.3 如果不可抗力严重影响合同以致无法继续履行，委托人有权通知监理人终止合同。一旦发出此项通知，本合同即告终止，但不损害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在此以前发生的任何违约所应享有的权利。

9.23.4 因出现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仅能部分履行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支付终止之日前监理服务的全部费用；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等，双方各自承担。

9.24 合同终止

9.24.1 委托人与监理人完成约定的合同义务和工作内容，或者其它条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条件发生，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9.24.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时，终止的一方按照合同地址将相关通知送达对方后，合同即自动终止(含解除)；对方无人接收或拒绝签收均不影响合同终止的法律效力。

9.24.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合同中结算和清理等条款的效力应当继续有效。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对缺陷责任期内施工承包人实施的本工程的未完成工作、缺陷修补与缺陷调查工作，提供监理服务”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附录 B 合同附件

附件 1 监理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及常驻工地人员名单

序号	拟任监理 岗位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身份证号	监理资格	
						证书名称	编 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附件2 监理工作条件

施工监理的设施、设备按下列要求配置：

1. 办公用房：委托人无偿提供监理单位办公用房。食、宿设施由监理单位自行解决，必须有独立的厨房，不得与施工单位混用。其费用（包含建设单位派驻的现场代表）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不单独计取。

2. 办公设施：办公设施除具备一般办公条件外，监理办公室需配备计算机、互联网设施、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数码照相机、数码摄像机等。

3. 交通工具：配备交通工具，能满足工程需要，自备性能良好的办公用车不少于三辆。

4. 通讯设备：监理办公室至少自备程控电话一部和传真一部，总监理工程师、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必须自备手机，并保证畅通。

5. 工作依据和工具：有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技术规范和试验检测规程1套；有关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1套；相关施工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标准图集等工作依据和计算器等工具。现场人员须配备日常检测必备仪器。

6. 试验检测设备：必须自备试验设备，以满足工程检测工作的需要，确保规范规定的独立、平行检验频率。

7. 其他必要的工作设备、设施或工具。

8.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参照下表配备（但不限于）以下设施、设备；

9. 监理人未按要求配备必需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影响工程进展，委托人有权购买任何未按规定应由监理单位自备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及其安装和服务，费用均由监理人负担，并在中期支付中将此款扣除。

10. 辅助工作人员

辅助工作人员由监理人自行聘用，其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的综合费用报价中。

附件3 主要试验检测、测量仪器和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精度要求	数量	备注
1	激光断面检测仪		1	
2	全站仪	精度不小于2秒	1	
3	激光扫平仪		1	
4	电子水准仪		1	
5	混凝土保护层测定仪		1	
6	回弹仪		2	
7	混凝土测温仪		按车站区间配置	
8	渗漏巡检仪		1	
9	电缆检测仪		1	
10	有害气体检测仪		1	

附件4 地铁工程建设廉洁合同

项目名称：青岛市地铁7号线二期工程九江路站（东城站）土建监理

甲方（委托人）：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___

为了规范甲乙双方的廉洁行为，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同意，特订立廉洁合同，内容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及与之相关的材料、设备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党风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向乙方介绍本单位的有关党风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对本单位的合同相关人员进行廉洁从业教育；督促甲方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规章制度和保持廉洁的相关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三）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会议（按地铁公司有关规定需参加的工作例会、现场会、技术讨论会除外）和活动，须经主管领导同意。

（四）甲方人员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五）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或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好处费，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八）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九）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十）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党风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二）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的工作人员进行廉洁从业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定的有关党风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三）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有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材料设备供应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五）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六）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情况属实者，甲方要按有关规定从严处理。

（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三）乙方有贿赂甲方人员行为，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并向甲方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五、其他条款

_____ 无。

六、合同效力

本廉洁合同作为青岛市地铁7号线二期工程九江路站（东城站）土建监理的合同附件，与青岛市地铁7号线二期工程九江路站（东城站）土建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地铁*号线土建监理*标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

监理人牵头人：

监理人成员：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5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在青岛市地铁*号线工程土建监理第*标段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一、委托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监理人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监理人职责

1. 督促施工承包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施工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 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施工承包人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 监理人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 监理人每周应会同施工承包人组织一次安全检查，每月应组织一次安全大检查，做好

记录。

8. 监理人应督促施工承包人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监理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委托人：	监理人牵头人：	监理人成员：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6 工程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

发包人(全称):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为确保青岛市地铁*号线工程土建监理第*标段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住建部及青岛市有关法律、法规,三方经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各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和青岛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本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第二条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审核承包人、监理人的资质及合同履行能力,审核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监理人员的资质。

(二)向承包人移交本工程施工地,并明确承包人进入施工场地的安全责任。

(三)在工程施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本工程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地上、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地质资料;相邻建(构)筑物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提供本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付款计划按时、足额向承包人付款。

(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等有关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意外伤害、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六)不对承包人、监理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七)不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八)有权对承包人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有权制止,责成其改正,并可视为违约给予经济处罚;对不按要求改正者,发包人有权加重经济处罚;对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凡发生事故的,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追究承包人的事故及违约责任。

(九)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有权对监理人实施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并有权对监理人违反监

理合同及本协议的规定、未尽到监理义务的行为进行经济处罚及向监理人追究因此造成的事故的相关责任及违约责任。

(十)行使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行使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中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人是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总负责单位，对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确保生产安全、工程安全和不因工程施工而危及周边建(构)筑物、各种管线、道路交通等公众环境安全及人身财产安全。

(二)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确定主管安全的负责人，配备机械、电气、架子防护等专业齐全且不少于合同约定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有相应的执业资格，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述人员应报监理人核查、报发包人备案，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对施工中的特种作业人员承包人必须选取合格的持证人员上岗。

(三)施工合同中明确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必须用于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和费用清单。

(四)工程分包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审查分包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进行管理，并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五)依据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施工现场总负责单位的权利、义务，与其他和工程有关的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承包商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统一管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防护设施、明火作业和进出洞口等，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建立完整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和培训档案，按计划、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施工作业前必须按有关规定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不得安排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考试不合格的施工人员上岗作业；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七)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对涉及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管线等周边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派专人监督安全生产，

对每个作业班次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关键工序实施现场时时监督检查。

(八)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和青岛市关于安全生产的规范、标准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实体防护，并在施工现场的各个危险部位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九)对发包人提供的地质勘查、市政管线、相邻建(构)筑物等相关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查，如果发现资料与实际不符，应当立即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并要求补充相关资料。施工作业前必须对地下管线进行物探。

(十)根据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制定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有包括保证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线管线及周边公众环境安全在内的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涉及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线管线等周边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点和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并应符合编制、审批程序。

(十一)施工前，须认真审阅经发包人确认并提供的施工图纸，发现设计图纸规范要求不符或设计图纸标注不明时，应立即与设计单位联系，并及时形成文字记录。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由双方签字确认。

(十二)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审查后的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简化施工程序、工法、工艺和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对周边建(构)筑物、地下管线、道路设施等公众环境的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解决方案。

(十三)做好工程及周边环境的监控量测工作，施工前应制订监控量测方案，监控量测方案及其布点应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要求。监控量测数据要求准确可靠并及时绘制曲线图表，出现异常情况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监理人。

(十四)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根据有关规定，落实各项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十五)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车辆、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应当具有生产制造单位的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在有效的检测期内的检测合格证明，并经进场查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使用中应设有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存在安全隐患或国家规定应该报废和淘汰的车辆、设备、机具、设施。

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设施等，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

担，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十六)建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十七)结合所承担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应对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各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突发事件立即组织进行紧急处置避免事态扩大，并立即上报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部门。

(十八)按照规定为施工作业人员和工程管理人员及其他按照国家和青岛市的相关规定应当承保的人员承保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

(十九)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对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方在安全检查中要求进行整改的安全事故隐患和不安全行为，立即进行改正。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安全评比活动，并按活动规则接受奖惩。

(二十)行使与发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承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承包人权利与义务已在青岛市地铁*号线工程土建施工合同中约定。

第四条 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发包人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和《青岛市建设监理暂行办法》，对所监理工程的施工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安全监理工作程序，做好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的安全监理工作。

(二)建立健全安全监理管理体系、制定各项安全监理规章制度，按有关规定制定教育培训计划，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培训档案。

(三)建立健全安全监理责任制，明确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人员、专业监理人、监理员的安全监理职责。按合同约定配齐专职安全监理人员，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安全监理人员，安全监理人员应当经过安全监理业务教育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四)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包含安全监理方案的项目监理规划和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对涉及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线管线等周边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监理实施细则。

(五)按照有关规定对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线管线等的专项保护措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冬季、雨季等季节性施工方案，危险性

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监控量测方案，事故应急抢险预案，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专项施工方案，用电总平面布置图，临时设施设置及排水、防火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核承包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六)根据有关规定和施工合同约定，检查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的设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设置，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等情况；审查各级管理人员合法资格，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审核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七)核查承包人及其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检查承包人与分包及相关单位的安全协议签订情况；督促承包人检查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情况；在核查开工条件同时核查承包人安全生产准备工作。

(八)在施工过程中，根据《青岛市建筑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施工合同约定，检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作业行为和施工现场实体防护情况，包括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的运行，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的落实，安全标志设置，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等情况。督促承包人进行安全自查，并抽查其自查情况。

(九)施工过程中，现场监理人员每日应不少于两次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驻地的专职安全监理人员每日应不少于一次进行安全检查。

(十)对涉及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管线等周边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安排专人负责安全监理，施工过程中，现场监理人员应对每个作业班次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关键工序实施现场跟班监督检查，专业监理人、驻地的专职安全监理人员每日应不少于两次进行安全检查。

(十一)施工过程中，应对监控量测数据及时进行分析，出现监测对象沉降、变形严重超过控制范围的隐患险情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并督促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防止险情进一步扩大，同时报告发包人并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防控方案。

(十二)检查施工机械、设备、设施的进场验收、保养、年检手续；参加模板支撑体系的验收，对工具式脚手架、落地式脚手架、临时用电、基坑支护等安全设施的验收资料及实物进行检查，并签署意见；检查起重机械拆装单位企业资质、租赁合同、设备定期检测报告、专项拆装方案、作业人员上岗证，并在安装完毕后检查承包人的安装验收手续。

(十三)在日常巡视和安全检查中发现违规施工和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按有关规定立即

发出监理指令，要求承包人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意见，情况严重的，由总监下达工程暂停施工令并报告发包人。

(十四)按照有关规定，对安全事故进行处理和报告。

(十五)按照有关规定健全安全监理资料，并做好资料管理工作。

(十六)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安全评比活动，并按活动规则接受奖惩。

(十七)行使监理相关规定的以及与发包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中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监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在抢救受伤人员、减少进一步损失、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主管部门报告情况，并不得隐瞒事故真相，如有违反，导致事故责任无法确认的，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293号令)中规定的一般等级以上(含一般)事故的，以及发生因地铁施工原因导致对地面建(构)筑物等周边环境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运营造成重大隐患，影响其使用功能或损坏，需要组织社会力量紧急抢险的事故，除甲方有权视情况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10000-100000元作为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按有关规定承担因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

(三)对在各级各类安全检查中问题较多或情况比较严重或未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1000--10000元作为违约金。

(四)如监理人未尽到监理责任，发包人有权视情况从应支付给监理人的监理费中扣除500—5000元作为违约金；如因此导致施工现场发生事故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从应支付给监理人的监理费中扣除2000—30000元作为违约金，并有权根据监理人过错程度扣除监理人的监理费以弥补损失。

第六条本协议条款与国家和青岛市等有关法规不符时，按国家和青岛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第七条本协议作为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双方分别签订的施工合同及监理合同的附件，与上述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上述合同同时生效和终止。

第八条本协议未尽之事项，依据国家和青岛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法律法规未作明确规定的，可协商处理解决。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地铁*号线土建监理*标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

监理人牵头人：

监理人成员：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7 银行履约保函

致：

鉴于你方已于2022年__月__日向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发出了的中标通知书。

我方____（担保人名称）____，受该监理人委托，为该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义务提交履约保函，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保证：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关违约证明后，经核定在七个日历天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向你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元整）的任何你方要求金额，并放弃任何向你方提出异议和追索的权力。

我方特此确认并同意：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连续的，承包合同的任何修改或变更、解除、终止或失效都不能削弱或影响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本保函自保函签发之日起生效，至____年__月__日止失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

银行地址：_____

担保银行：（银行全称）（盖章）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电话：_____

_____（职务）（姓名）（签字）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C 资金监管协议（范本）

资 金 监 管 协 议

甲方（委托人）：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__

丙方：_____

为了促进青岛市地铁*号线工程监理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有关各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青岛市地铁*号线工程土建监理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本项目资金管理以“指定开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银行监督”为原则。本协议中“丙方”特指指定银行单位。

一、监管账户

乙方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按照甲方要求在丙方开设银行账户，包括监理费收支专项账户等资金账户。

监理费收支专项账户主要用于甲方向乙方拨付监理服务费。

监理费收支专项账户为：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此账户为监管账户，甲方可以根据开户银行要求或账户管理相关要求，先行开立一个综合账户，但乙方资金收支、结算、核算与管理必须分开，单独进行账务核算管理。

二、监理费支用的管理

监理费收支专项资金监管账户资金的对外支付，需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支付程序进行。

（一）专户支付

1、工监理费收支专户 1 万元以上款项的支付，乙方都应填制《付款会签表》（见附件 1），账户、用途、数额填写正确、清晰，加盖公章及递交人签字，甲方代表审核《付款会签表》及相关资料。

2、监管银行依据《付款会签表》将款转到指定账户。

3、资金账户原则上不办理现金提取业务，严禁单笔超过 10 万元及以上的现金提取。

4、乙方应于每月 28 号之前（节假日顺延）书面和电子文档方式提供下个月的监理费支付

计划表，并于次月5日之前（节假日顺延）书面和电子文档方式提供上个月监理费实际支付情况表，严格按照资金计划进行款项支付，严控计划外资金支付。

（二）在资金监管过程中，严禁乙方出现资金异常收支、提供虚假审批资料和虚假原始单据以及甲方认为属于违规违纪的事项，从而逃避甲方的审批和资金监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通报批评、暂停支付等措施予以纠正，处罚违约金额5%的违约金。同时严禁乙方挪用、转移、上缴、下拨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自动用账户资金，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通报批评、暂停支付等措施予以纠正。并处罚违约金额10%的违约金。

（三）账户原则上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的转账支付功能。确有需要的，监管银行须设置网银落地功能，审核符合本协议约定后再行支付。为保证监理费能够及时用于本项目工程的监理，乙方应遵照执行甲方地铁监理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办法，接受和积极配合甲方牵头组织实施的监理资金监督检查。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使用资金问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对整改不及时或拒不整改的，甲方给予乙方通报批评、暂停支付、罚款等处罚。

（五）填写《付款会签表》（以下简称“会签表”）送交甲方，由甲乙双方进行会签，会签表是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同意丙方办理资金支付手续的凭证。会签表应载明有收款单位名称、支付资金金额、资金用途的必要内容，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甲乙双方在银行的预留印鉴。其中甲方代表为 A（身份证_____）、B（身份证_____），乙方代表为 C____，（身份证_____），如上述代表人需更换，应书面通知其他两方，并将变更后的代表人签字模板向其他两方备案。

（六）甲乙双方应共同指派一名专人负责会签表的递交工作，每一份会签表均由该专人向丙方递交，递交时该专人应同时在会签表递交人处签字确认。

甲乙双方指派的该专人是：_____，身份证号：_____，专人更换也需履行上述程序。

（七）丙方根据符合上述条件的会签表和结算凭证，按照银行支付的结算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除此之外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及方式要求支付账户中资金。

（八）甲方在资金监管过程中，有权查询、复印、调取与资金监管内容相关的合同、票据、会计和计划合约档案等资料和数据，乙方和丙方必须积极给与配合和支持，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推诿，如不积极配合和提供相关资料，由甲方根据违纪情节进行处罚1000-10000元/次。

三、各方责任

1、甲方：严格审查资金支付的相关资料，及时进行会签。

2、乙方：严格执行资金专款专用的约定，确保该资金用于青岛市地铁*号线工程土建监理。

3、丙方：

3.1 按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原则上收到手续完备的资金支付审签表后1

个工作日内办理款项支付，不得以各种理由拖延款项支付，因丙方原因导致款项未按时支付的，甲方可以更换监管银行，并按照相关约定对丙方进行综合考评，按照考评处理意见执行。

3.2 乙方应于每月5日之前（节假日顺延）向甲方书面和电子文档方式报送乙方上月的账户资金使用明细，须列明每笔付款的时间、数额、收款单位名称，及时反馈工程资金使用管理信息，每滞后一天自愿接受处罚1000元/天，以此类推。若丙方在经甲方督促后仍未能及时提供资金监管明细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若两次不提报账户资金明细，甲方将更换开户行。

3.3 在办理乙方的工程款项支付时，对用途不明和未经甲方批准使用的资金，及时与甲方代表联系，并要求乙方补充相应资料；对乙方不予配合或严重违规使用资金的，银行应在拒付的同时，与甲方代表联系后作进一步处理。

四、特别条款

1、乙方与他人之间产生的任何纠纷与甲方、丙方无关，甲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签发银行结算凭证，他人就此向丙方主张银行结算凭证对应权力时，丙方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由此引发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如果监管账户内的资金被司法机关或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冻结或扣划，丙方除事后通知甲乙双方外，甲方、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本条款情形给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4、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时起，至甲方书面通知丙方解除资金监管后结束。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银行开立账户，不得自行开立账户。未按照甲方要求私自开立的账户，除立即撤户外，乙方自愿向甲方支付20万元违约金。

2、对于乙方未按规定程序违规支付资金、丙方未尽资金监管审查职责等行为，甲方有追回违规支付资金、接受按照违约责任处罚，撤销丙方资金监管资格的权利，并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就本协议发生争议时，由甲方牵头，三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三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1、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壹拾份，甲方执柒份，乙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附件：

- 1、工程建设资金结算专户付款会签表
- 2、工程资金支付流程
- 3、甲乙双方在银行预留印鉴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付款会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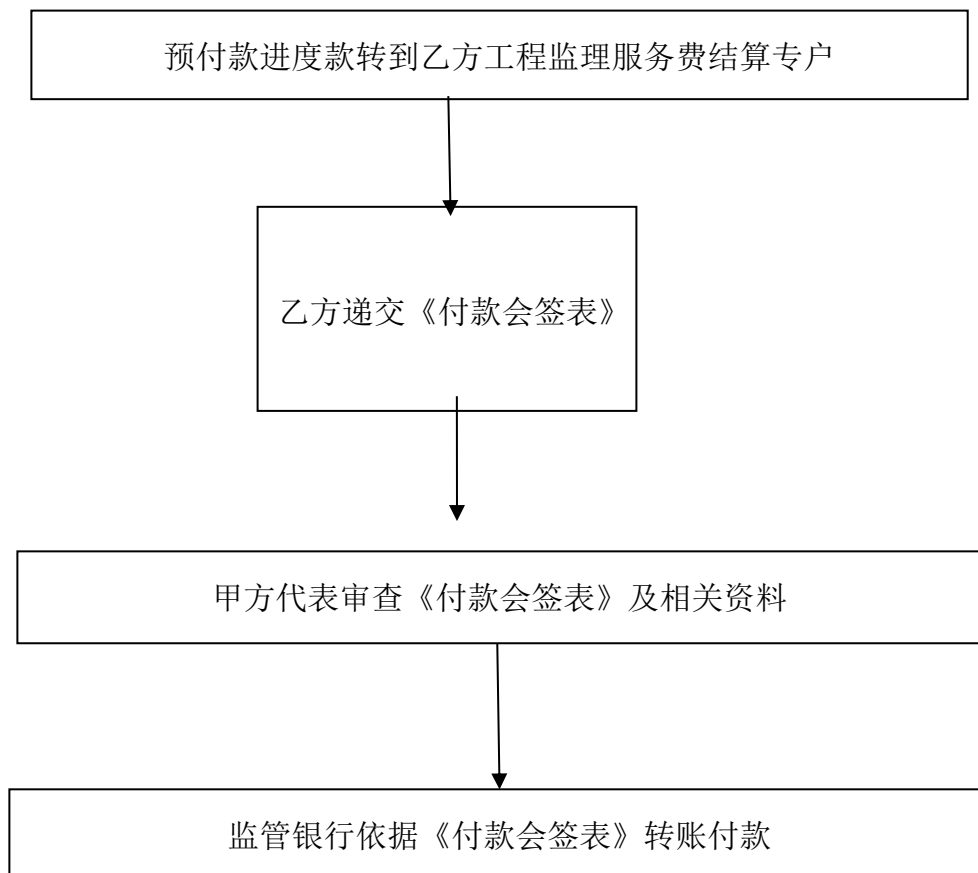
编号: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收款单位	全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资金用途			
经办人		申请日期	
支付金额	(小写)	(大写)	
工程处/设备处/业主代表意见:			
甲方代表: 预留印鉴:		乙方代表: 预留印鉴:	
会签表递交人			

附件 2:

监理服务费支付流程



附件 3:

甲乙双方在银行预留印鉴:

甲方:

乙方: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青岛市地铁7号线二期工程九江路站（东城站） 土建监理

商务标书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监理服务费报价
 - 1. 监理费报价说明
 - 2. 费用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和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五）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投标承诺函
- （六）监理机构及人员资格
-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和技木装备等情况
- （八）投标人企业及项目总监业绩、荣誉等
- （九）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
- （十）总监理工程师等项目组成员在中标后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总监及项目组成员的承诺
- （十一）投标人认为其他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内容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1、经分析研究了贵单位提供的青岛市地铁7号线二期工程九江路站（东城站）土建监理招标文件后，我单位监理服务费愿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的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的_____%收取（即浮动幅度值_____%），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项目总监为_____,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并完成本工程所规定的所有监理服务工作。

2、如果贵单位接受我单位投标，我单位保证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本工程的监理工作。

3、我单位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送交截止之日起90天内遵守本投标函的各项承诺。

4、在正式签订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之前，本投标函连同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成为约束贵单位和我单位双方共同遵守的合同文件。

5、我单位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负担我单位的任何投标费用。

6、我单位出具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单位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拒绝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价算术性错误的修正；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投标有效期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提交履约担保，贵单位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另选中标人。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监理费报价

1、监理费报价书

（由投标人对其监理费报价进行文字说明）

注：

- 1、监理服务费报价涵盖内容须综合考虑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费用，按相关规定计取。
-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合理配备人员、设施与设备，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勘察现场的情况，充分理解自身的职责与义务，并据此合理报价。

2、费用报价表格式

附表 1 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明细表

附表 2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附表 1

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明细表

费用或系数名称	金额或系数值		备注
监理服务的计费额	复杂程度(I级)部分	()万元	
	复杂程度(II级)部分	()万元	
	复杂程度(III级)部分	()万元	
监理服务收费的基价	复杂程度(I级)部分	()万元	
	复杂程度(II级)部分	()万元	
	复杂程度(III级)部分	()万元	
专业调整系数			
高程调整系数			
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复杂程度(I级)部分	()万元	
	复杂程度(II级)部分	()万元	
	复杂程度(III级)部分	()万元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2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备注
1	监理服务费 （增值税金额+不含税金额）		大写：	
			小写：	
	其中	增值税金额	大写：	
			小写：	
		不含税金额	大写：	
			小写：	
2	浮动幅度值(%)			
3	增值税税率			

注：1、投标函中的报价应与本表监理服务费报价一致。

2、 $\text{监理服务费} = \text{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times (1 - \text{浮动幅度值})$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作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青岛市地铁7号线二期工程九江路站（东城站）土建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如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办理授权。如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和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

1、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监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资格预审、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监理合同范围内所有监理工作的总牵头和协调工作；_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参与监理合同范围内所有监理工作。请款申请方式：_____。主要权利义务：牵头人有权管理、调度成员单位人员，成员单位应服从牵头人管理。其他主要权利义务：_____。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通过资格预审、未中标或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请人可按上述协议格式扩展编写，但至少应包含以上内容。

2. “请款申请方式”应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填写。

2、联合体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还须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我们，（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以下称“授权人”），共同授权联合体成员一（被授权人单位全称）（以下称“被授权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全权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有关（项目名称）（项目名称）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只有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有权以联合体全体成员的名义并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份）年（月份）月（日期）日生效。

授权人：（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份）年（月份）月（日期）日

（五）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投标资格证书、人员证书和企业业绩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履约保函。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二、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围标、串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以下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被查有以下行为，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履约保函。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七）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十）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十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具体为：

（一）对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报名开始时间或者收到投标邀请书之日起2日内提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相关文件3日内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超过以上时效的，异议将不予受理；

（二）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注明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三）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法人投诉，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四）投诉书应提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五）对已经作出处理决定的投诉，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四、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一）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二）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工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六）监理机构及人员资格

附表1 本项目监理机构简介（由投标人撰写）

附表2 监理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及常驻工地人员名单（投标人自制，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要求）

附表3 拟投入监理人员情况汇总表

附表4 拟投入的监理人员工作履历表（附配备人员的注册证、职称证（如有）、资格证书（如有）等，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内容的确认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或完工证明等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附表 1

本项目监理机构简介

投标人自制，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要求

（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附表 2

监理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及常驻工地人员名单

投标人自制，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要求

附表 3

拟投入监理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拟任监理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学历与专业	职称	工作年限	监理工作年限	监理资格	
										证书名称	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表 4

拟投入的监理人员工作履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称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 业	
监理资格				证书编号	
本工程 拟任岗位		工作年限		监理工作 年限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起止年月	地 点	单 位	职 务	主要工作	证明人
以往工作经验情况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的职务	
目前承担工作或正在监理项目名称					
监理岗位					
正在监理项目开工时间及 计划竣工时间					
奖惩情况					

注：1、填入附表 2 人员均应填本表。

2、本表后应附配备人员的注册证（如有）、职称证（如有）、资格证、上岗证（如有）、社保证明（若有）等。

3、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工程监理业绩须附经项目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内容确认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文件或完工证明、业主证明（若有）等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以上资料须明确工程内容、竣工验收时间和质量验收结果。

4、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的获奖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内容确认证明、监理合同、相关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表彰获奖的正式文件。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和技木装备等情况

投标人自制，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企业及项目总监业绩、荣誉等

附表 1 投标人上八年度已完同类工程概况表

附表 2 企业获奖及荣誉表

附表 3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完成的同类工程概况表

附件 4 总监理工程师获奖及荣誉表

附表 5 履约行为表

附表 1

投标人上八年度内已完成 同类工程业绩情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 位	数据/信息	备注
工 程 名 称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合同号（起讫桩号）			
监理内容			
合同总价 / 合同结算价	万元 / 万元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年月 / 年月		
合同工期 / 实际工期	月 / 月		
监理服务合同价	万元		
施工工法			
竣工质量评定等级			
业 主	名 称		
	地 址		
	电 话		

说明：1、每一个项目填一张表，表后附上监理完成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内容确认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文件或完工证明、业主证明（若有）等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

2、如所提供的已完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有关的证明文件的监理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时，应提供相关证明。

附表 3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完成的 同类工程业绩情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 位	数据/信息	备注
工 程 名 称			
担任岗位			
合同号（起讫桩号）			
监理内容			
合同总价 / 合同结算价	万元 / 万元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年月 / 年月		
合同工期 / 实际工期	月 / 月		
监理服务合同价	万元		
施工工法			
竣工质量评定等级			
业 主	名 称		
	地 址		
	电 话		

说明：1、每一个项目填一张表，表后附上监理完成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内容确认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文件或完工证明、业主证明（若有）等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

2、如所提供的已完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有关的证明文件的监理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时，应提供相关证明。

附表 5

履约行为表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1. 有无被限制投标 (时间、原因)	
2. 有无受通报批评或不良记录行为 (时间、原因)	
3. 有无被中止合同 (时间、原因)	

说明：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若隐瞒不报，经查实按废标处理。

（九）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放弃中标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或者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30日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我方知道本保函将公示。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总监理工程师等项目组成员在中标后不担任其他在建项目总监及项目组成员的承诺

我单位承诺，遵守招标人的项目管理要求，未经招标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等项目组成员中标后不担任其他在建项目岗位，如若违反，按有关规定处理。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其他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内容

补充：商务标书资料登记表（无需在商务标书中提供，但须将该表打印件放置到评分证明等资料原件中，同时将电子版拷入投标文件电子版）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商务标书的内容如实填写本表（评委审查情况、得分、得分小计、总得分不需填写）。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资料登记评分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分值）	提供的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16）	上八年度监理完成过的同类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通知书	监理合同	竣工验收文件（备案文件） 或完工证明	备注	评委 审查 情况	得分	得分 小计	
	1		中标单位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名称/业主名称：	业主名称： 签订日期：	行业主管部门名称/业主名 称： 签发日期： 施工工法：					
	2									
									
企业荣誉 （6）	上八年度监理完成的市政工程获奖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中标通知书	监理合同	获奖文件、证书	备注	评委 审查 情况	得 分	得分 小计
	1		_____年度（奖项名称）_____	中标单位名称： 业主名称：	业主名称： 签订日期：	获奖文件和（或）获奖 证书 获奖证书发证日期：				
									
总监理 工程师 （10）	监理完成的同类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通知书	监理合同	竣工验收文件（备案文件） 或完工证明	备注	评委 审查 情况	得分	得分 小计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分值）	提供的证明材料																			
姓名： 职称：	1		中标单位名称： 业主名称：	业主名称： 签订日期： 总监理工程师在该项 目担任的职务：	行业主管部门名称/业主名 称： 签发日期：															
																			
	监理完成的市政工程获奖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中标通知书	监理合同	获奖文件、证书	备注	评委 审查 情况	得 分	得分 小计										
	1		_____年度（奖项名称）_____	中标单位名称： 业主名称：	业主名称： 签订日期： 总监理工程师在 该项目担任的职 务：	获奖文件和(或) 获奖证书 获奖证书发证日 期： 总监理工程师在 该项目担任的职 务：														
.....																				
人员配备																				
人员配备	人数	姓名	人员情况证明资料				人员配备	人数	姓名	人员情况证明资料										
			专业	职称	资格证书	所在单位				专业	职称	资格证书	所在单位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分值）	提供的证明材料											
											得分小计：	
											总得分：	

注：评委审查情况一栏，“√”表示通过审查，“×”表示未通过审查。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 委员签字

二、技术标书封皮、目录及正文编号参考格式

字体：黑体
字号：32

青岛市建设工程投标

字体：黑体
字号：60

技术标书

字体：黑体
字号：小一

二〇二二年

目录

一、XXXX	X
1XXXX	X
1.1XXXX	X
1.1.1XXXX	X
.	
.	
3XXXX	X
.	
.	
二、XXXX	X
1XXXX	X
1.1XXXX	X
.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青岛市地铁7号线二期工程九江路站（东城站）土建监理

二、项目概况

青岛市地铁7号线二期东城站位于即墨区墨城路上，现状东城村西南侧，规划东西快速路（规划九江路）立交桥下方，沿墨城呈南北向布置，采用明挖工法施工，站点周边规划以住宅和商业为主。

本站为地下两层岛式车站，车站有效站台宽11m，采用明挖顺做法施工。车站两端共设2组风道，设4个出入口，1个安全出口。

三、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内所有土建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包括但不限于：车站主体、附属工程的土建工程、土建施工图纸及文件中所要求的预埋、预留等；地面环境恢复（景观、绿化等）；临时用地、征拆范围内建构筑物拆除及垃圾清运、三通一平、周边环境核查（含入户调查）、建（构）筑物及设施保护及加固、施工便道；管线迁改（包括但不限雨污水管线、通信管线、热力管线、燃气管线、自来水管线、交通调流及道路恢复等）、绿化迁移、交通调流、道路恢复、市政配套等工程。

以上监理范围不包括：人防、电力（电力迁改、TBM及盾构大电引入等）、砌筑、机电、供电、弱电、轨道；车辆段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服务；外电源；地面建筑（含钢结构）、电梯、广告灯箱、导向标识等工程。

四、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五、监理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52个月：计划开工时间2022年9月1日；计划竣工时间2026年12月3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委托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以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2. 缺陷责任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24个月或根据施工承包合同确定的其它期限。

六、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监理岗位	资质要求			岗位最少人数（人）
		专业	职称	资格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	铁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	高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	1
2	总监代表	铁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	中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	1
3	地质工程师	岩土工程及相关专业	中级		1
4	市政工程师	市政工程专业	中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	1

5	计量合约工程师	工程类及相关专业	中级	二级注册造价师及以上执业资格	1
6	土建工程师	工程类及相关专业	中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	1
7	结构及测量工程师	工程类及相关专业	中级		1
8	试验检测工程师	工程类及相关专业	中级		1
9	安全监理工程师	工程类及相关专业	中级	注册安全工程师	1
10	监理员	工程类及相关专业	初级		1
合计					10

说明：

1. 监理人的文秘、驾驶、后勤等辅助人员，由监理人按需要自行配备，其费用列入综合费用报价表中。
2. 监理人在施工准备期内，须根据委托人的要求，配备相应的人员，满足监理准备工作，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单独计取。

七、监理工作条件

施工监理的设施、设备按下列要求配置：

1. 办公用房：委托人无偿提供监理单位办公用房。食、宿设施由监理单位自行解决，必须有独立的厨房，不得与施工单位混用。其费用（包含建设单位派驻的现场代表）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不单独计取。

2. 办公设施：办公设施除具备一般办公条件外，监理办公室需配备计算机、互联网设施、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数码照相机、数码摄像机等。

3. 交通工具：配备交通工具，能满足工程需要，自备性能良好的办公用车不少于三辆。

4. 通讯设备：监理办公室至少自备程控电话一部和传真一部，总监理工程师、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必须自备手机，并保证畅通。

5. 工作依据和工具：有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技术规范和试验检测规程 1 套；有关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 套；相关施工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标准图集等工作依据和计算器等工具。现场人员须配备日常检测必备仪器。

6. 试验检测设备：必须自备试验设备，以满足工程检测工作的需要，确保规范规定的独立、平行检验频率。

7. 其他必要的工作设备、设施或工具。

8.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参照下表配备（但不限于）以下设施、设备；

9. 监理人未按要求配备必需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影响工程进展，委托人有权购买任何未按规定应由监理单位自备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及其安装和服务，费用均由监理人负担，并在中期支付中将此款扣除。

10. 辅助工作人员

辅助工作人员由监理人自行聘用，其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的综合费用报价中。

投标人主要试验检测、测量仪器和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精度要求	数量	备注
1	激光断面检测仪		1	
2	全站仪	精度不小于 2 秒	1	
3	激光扫平仪		1	
4	电子水准仪		1	
5	混凝土保护层测定仪		1	
6	回弹仪		2	
7	混凝土测温仪		按车站区间配置	
8	渗漏巡检仪		1	
9	电缆检测仪		1	
10	有害气体检测仪		1	